續貞石證史

岑仲勉

余前曾撰金石證史、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一卷四期）貞石證史（集刊八本四分）兩篇，續於唐石有得，足盈一卷，因幷以泛論貞石文字及集本碑誌數條附其中，仍概名曰貞石證史云。三十一年六月，順德岑仲勉識。

唐誌對曾祖之稱例
唐誌對兄之稱例
父子同名例
石刻記載雷同踳駁之又兩宗
唐高祖造象記
萬年宮銘碑陰補闕
考訂學與全史
長子縣宰朝散大夫
蔣孝璋
公士餘譚
明嗣子之義因錄富吳體
訥之
金隣
錄安平夫人誌幷校原誌異同
越州參軍李堂造牟尼像龕專
陳孝義寺碑暨徐嶠之
本願寺銅鍾銘撰人
蕭李遺文拾
天寶元載
王之渙誌
左奉宸內供奉　供奉　檢校　攝
僞竹山聯句厚誣顏眞卿（湯衡李觀附）
華嶽題名之李益
崔夷甫及其子契臣
樊宗師遺文幷糾昌黎集注
李翺韋氏墓誌疑僞
玄堂
行
張弘靖碑
鄭準世系及其同名者
張孝子常洧勅記銘贊
落星石題名
再記宋州刺史崔倬
劉希仁文集佚文

田雍文　　寇章

李晝李庾　　李共華非李華

孫讜誌立年考　　輿地碑記目刊複

金石袪僞跋附　　蠻龍顏碑跋附

周齊王憲碑附　　鄭常遷州刺史附

唐誌對層祖之稱例

誌文所謂五代祖、高祖等，皆就誌主言之，此通例也。然亦間有就嗣子立言者，茲舉一爲例；如唐高岑誌，「府君諱岑，……高祖諱偘，……曾祖諱崇禮，……祖諱元琮，皇遂州司戶參軍，……府君則司戶公之元子也，」（芒洛四編六）通例祖之下自應是誌主之父，顧此誌「父」之地位，乃爲祖司戶之子，亦卽誌主高岑，故文中遂無父之一代，蓋就其嗣子幼成立言也。

去本身四世稱高祖，此通例也。然亦有稱四代祖者，如權德輿叔父華州司士參軍誌，「以至四代祖平涼公諱文誕，……曾祖滑州匡城縣令諱崇本，」（全文五〇三）又再從叔咸陽縣丞誌，「曾祖崇本，……自十二代祖……至四代祖平涼公，」（同上五〇四）今按新表七五下，平涼公文誕卽崇本之父，是高祖稱四代祖也，此種稱法，唐人文字中祇有數例，然德輿文人，在當時必非不經見之語也。

唐誌對兄之稱例

千唐咸通十一年孫景裕誌，題「第二弟朝議郎前守尚書刑部員外郎柱國孫徽撰，」又「第五弟鄉貢進士孫網書，」余按唐人習慣，以同高曾所出爲行次，如孫讜誌徽自稱第十九弟，書人孫縈稱第二十五弟，（芒洛四編六）其行次應合高祖逖所出以計算也。然則所云「第二弟、」「第五弟」者，專就同父昆弟計算歟？是又不然。讜、景裕均徽親兄，則徽不得爲第二；新表七三下、簡八子，長景蒙，二景章，三讜，四景裕，五紓，六徽，七綠，八繼，景裕誌，「司馬府君卽太師第四子，」（誌不著景裕名字，余據新表證爲景裕誌也。）表、誌相合，依次數之，徽實第六。唯景裕之下尚有紓，第二弟云者，謂同父昆弟中論長幼，徽下於景裕二人也，表無網，當簡之第九子，依前例、下於景裕五人，故云第五弟也。如此計稱，與通俗異，在唐人文字中亦未見相似之例，故特拈出之。

父子同名例

匋齋藏石記一九馬君之墓誌，「公諱琢，……父諱琢，隨開皇十九年任益州別將，」（馬琢卒顯慶二年，春秋八十六。）跋云，「琢父亦諱琢，不應父子同名，亦不應書寫錯誤至此，然……率略如此，則父名當亦出誤書。」今按余所見者，如

「君諱仁，字弘贍，……祖達，隨鷹揚郎將，……父仁，唐朝上護軍、游擊將軍，……後任舒王府典軍。」千唐龍朔三年唐故舒王府典軍王君墓誌銘。

「君諱葵，字義，……顯考葵，仕隨爲相州長史，琅耶郡公，……君資神月秀，……春秋八十有二，粵以麟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奄然遷化。」同前乾封二年唐故上開封府董君墓誌銘幷序。

「君諱恭，字懷信，……父信，皇朝虢州閿鄉縣丞，……君據道依仁，……龍朔三年，改授虢州閿縣丞。」同上乾封二年唐故虢州閿鄉縣丞孫君墓誌並序。

「君諱通，字豐仁，……父通，任衞州黎陽縣令，……君稟性（下泐）。」同上咸亨元年唐故齊州歷城縣令庫狄君墓誌銘並序。

「□諱和，字才，……父和，……□君（？）雅量貞朋。」同上永淳元年唐故上柱國張君墓誌銘並序。

「公諱暎，字思亮，……父瑛，皇朝左衞勳一府勳衞，……春秋六十有七，以長安三年……。」同上長安三年周故左衞勳一府勳衞上柱國元思亮墓誌銘並序。

「公諱政，……曾祖覽，祖爽，父政，並家世清白，頗聞詩禮，公行高於時。」同上天寶三載唐故處士皇甫府君墓誌銘並序。

上舉王仁、元瑛兩誌，由文義觀之，所云父某，應屬前文就嗣子立言之例。董葵、孫恭兩誌，頗有疑問，前誌因葵生開皇四年，後誌因父子官同縣（誌之閿縣乃閿鄉縣之奪。）縣丞非必無之事，且父名信而恭字懷信，又不盡同也。若庫狄通、張和、皇甫政三誌，就文面論，似是父子同名，匋齋遽斷馬誌爲誤，所見猶未廣耳。

石刻記載雷同踳駁之又兩宗

山西通志九一論唐上元南溪縣令孟貞墓誌多與鄉正馬惲墓誌雷同云，「初唐誌

銘，率用駢儷一種通調，輾轉沿襲，而未有若此其甚者，且又生同地，葬同時，而千載後俱流散於世，豈不奇哉，」其說可與拙論安師誌與康達誌一條參看。（集刊八本四分五〇一頁）

曲石藏大周洛州洛鄉縣尉慕容昇誌，卒天穆二年，春秋三十三，誌云，「十三代祖、前燕武宣皇帝，十二代祖太祖文明皇帝，……十一代祖、前燕太宰太原王，高祖，魏尚書左僕射武威郡王紹宗，……曾祖三藏，隋淮南郡太守、和州刺史，祖舌言，唐朝請大夫、行衞州長史、兗州都督府司馬，……父知敬，唐絳州司戶參軍事。」同前開元五年肥鄉尉慕容昇合葬誌云，「十一祖、燕太祖文明帝，十代祖恪，燕太原王，……高祖紹宗，北魏尚書令，……曾祖三藏，隨金紫光祿大夫、芳疊等七州諸軍事、河內郡公，……祖正言，皇朝兗州都督府司馬、衞州長史，」又云，「春秋叁拾伍。」碑誌敍先代官歷，互有詳略，殊不足怪，然前誌以毓（文明皇帝）爲十二代，後誌曰十一，前誌以恪爲十一代，後誌曰十，卽謂有連本身不連本身之分，然爲子孫者對於世數多寡，豈容隨時變更其計法：若曰操筆者之過，子孫獨不一察書乎。考慕容知禮誌云，「前燕高祖武宣皇帝之十一代孫，」知禮爲知敬親弟：（知禮卒顯慶四年，年十九，知敬卒總章□年，年三十二，亦有誌存。）其計世同後誌，合參姓纂，（見拙著校記）則前誌似不可信，此涉於世數之誤者一。前誌言春秋三十三，後誌叁拾伍，「伍」字顯與「三」異，則其一必訛，此涉於享年之誤者二。是亦可補入於余前論碑誌之信值者也。（集刊八本四分四九八頁）

唐高祖造象記

寰宇訪碑錄二著錄三碑：

一、鄭州刺史李淵爲子造象記，正書，大業元年五月，河南滎（滎）陽。

二、李淵爲子祈疾疏，正書，大業元年十一月，陝西鄠縣

三、大海寺造象記，正書，大業元年，浙江仁和趙氏拓本。

按舊書一七一張仲方傳，「滎陽大海佛寺有高祖爲隋鄭州刺史日、爲太宗疾，祈福於此寺，造石像一軀，凡刊勒十六字以誌之，歲久剝缺，滎陽令李光慶重加修飾，仲方再刊石記之以聞，」（元龜五二略同，惟光慶作元慶。）則唐代所見祇十

六字，似卽勒於像上者，今所傳大海寺唐高祖造象記，據金石萃編四〇著錄，乃百四十二字，字數迥不侔。又萃編「大業元年」下泐三格，孫錄定爲五月，豈見本獨完歟。趙氏拓本，孫錄不著字數，若依題目，似卽與（一）碑同是一種，豈文字有不同歟。

金石錄三、「第五百十九、唐高祖造象記，太宗造像記附，大業二年三月，」又寶刻叢編五鄭州下引訪碑錄「隋鄭州刺史李淵造石像記，大業二年三月造，在滎陽縣，」均作二年三月，與萃編著錄之大業元年異。若（二）種則朱楓雍州金石記一有云，「李淵爲子祈疾疏，行書，今在鄠縣草堂寺，經宋人翻刻，」按祈疾疏共七十六字，亦與舊仲方傳異。疏云，「蒙仏恩力，其患得捐，」與造象記之「故就寺禮拜，其患乃除，」語意相同，疑卽宋人好事，酌採造象記語而創刻於其地者，未必是翻刻原有之本也。

總言之，依舊傳所云十六字及歲久刓缺，則今傳（一）本亦當非原刻，復齋碑錄，「唐大海寺玉像碑，唐張仲方撰，韓齊申分書幷篆額，長慶四年正月立，」（叢編五）此碑惜已亡，未得詳知原刻之本來面目也。

萬年宮銘碑陰補闕

永徽五年五月萬年宮碑陰，題名四十八人，太半完好，稍泐損者亦都經前人考定，惟尙有兩名：

左驍衞大將軍上柱國隴西郡王臣□□。

左武候大將軍檢校右屯營上柱國鴈門郡開國公臣□達□。（萃編五〇）

跋者都未之及。余按前一名，李博乂也，宗室例不書姓，當補「博乂」二字。舊書六〇，「隴西王博乂，高祖兄子也，……武德元年受封，」又同卷神通傳，「初高祖受禪，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以威天下，皇從弟及姪年始孩童者數十人，皆封爲郡王，」是博乂之爵祇郡王，舊、新唐書傳表於郡王往往略郡字，非徒博乂然也。博乂仕歷，拙著唐史餘瀋已略爲考訂，此碑之官勳，亦可補傳文所略者。

後一名，梁建方也，小校經閣藏本梁字尙可見，建、達字肖，故萃編誤「達。」建方史無傳，惟舊紀四，永徽二年七月，武候大將軍梁建方爲弓月道總管，通典一九九，永徽三年，左武候大將軍梁建方破賀魯，會要二六，顯慶五年三月，左武候

大將軍梁建方爲右軍，在立碑前後，其官均與此條同，復有「達」「建」之連系，則可補正作梁建方無疑。唯新書二一五下訛稱左武衞，余已於突厥集史七揭之。建方封爵，舊史似未嘗著錄。

考訂學與全史

近人有謂考訂之學無關全史者，然考訂史之部分者有之，考訂一史之全體者亦有之。吾人讀書，常發見若干資料之間，或且同史之內，互爲矛盾者，如曰闕疑，則不可勝闕，如曰擇善，則究何適從，是知整理全史之功，要不能離考訂而獨立也，今試以韓昭誌爲例，曲石藏「唐國左驍衞萬歲府折衝都上柱國韓府□□銘並序」云，「公諱昭，字炅，洛州河南縣人也，……祖□，周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虞二州諸軍事二州刺史、新義郡開國公，祖隹，周開府儀同三司，左衞大將軍、洛宜華□陝五州諸軍事五州刺史、新義郡開國公，父擒，隨本郡太守、金紫光祿大夫，和永二州諸軍事二□刺史、盧雲慶涼四州總管，上柱國、新義郡開國公，……以大唐咸亨三年十月□六日終於東都□□里第，春秋七十有一，卽以其年十一月十五日□□河南縣之北郊芒山之陽，禮也，」誌題折衝都下漏一尉字。新書三八、陝州有萬歲府，羅氏折衝府考補拾遺云、「唐高德墓誌，俄遷陝州之萬歲府折衝，」今據此誌，萬歲屬左驍衞，新出諸石，其可補勞、羅、谷三家所未及者尚多也。

敍祖之前，應爲曾祖，今誌「祖隹」之上，又有「祖□」，考隋書五二韓擒（虎）傳「父雄，以武烈知名，仕周官至大將軍、洛虞等八州刺史，」誌之隹當雄之殘泐。「祖□」是否曾祖之略，因擒虎傳不敍厥祖，無可質證。誌稱祖□爲青虞二州刺史，」傳載雄爲虞州刺史，又誌稱祖隹爲洛宜華□陝五州，傳載雄爲洛虞等八州，因虞州之相同及五、八之互異，似「祖□」與「祖隹」得爲一人之誤析。但六朝身後榮典，往往兼贈數州刺史，史傳簡略，常合贈官於實官，此可於拙著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見之，是傳之洛虞八州，或兼贈官，不能據以說誌稱五州之不合也。傳又言擒虎「稍遷儀同三司，襲爵新義郡公，」誌稱隹新義郡開國公，與傳合。

傳又云，「後家新安，……周太祖見而異之，令與諸子遊集，後以軍功拜都督

新安太守，」卽誌之本郡太守。傳云，「武帝伐齊，……進平范陽，加上儀同，拜永州刺史，……高祖作相，遷和州刺史，」（和原訛利，參拙著牧守編年表三二頁。）卽誌之和，永二州刺史。但據傳、擒虎官新安、永州，實當周代，誌稱曰「隋」，此則後人未經詳考，亦不足以疑傳。

據本傳，擒虎祇曾官廬、涼二總管，（參牧守編年表一四七及八二頁。）誌之盧應作廬，亦許中間曾作雲、慶兩總管（慶州應參牧守編年表一二八頁。）而本傳略去，然傳不記卒後贈官，則亦難言其全是實官也。

誌之最可疑者莫如昭之享年；昭卒咸亨三年，（六七二）春秋七十一，上推則生於隋文帝仁壽二年。（六〇二）但隋書一、開皇十二年（五九二）十一月下，固明書「己未，上柱國新義郡公韓擒虎卒，」是擒虎卒後十年而始生，誌何以稱「父擒？」就此點論，可得下數種之猜度：

1. 誌既有「祖□、」復有「祖准，」「父擒」或應爲祖擒，昭是擒虎之孫，非擒虎之子。

2. 本傳云，「子世謂嗣，……楊玄感之作亂也，……世謂因得逃奔山賊、不知所終，」或因擒虎失嗣，後人別以他人子嗣之，然誌未之言。

3. 本誌既有訛漏，（如前舉「尉」字）。「七十有一」可爲八十有一之訛，如此則昭恰生於擒虎卒年。

4. 本紀所書擒虎卒年或有誤，然擒虎當年名將，唐初人物曾與晉接者諒不乏人，況本紀承隋開皇起居注爲書（六十卷，見隋書三三。）所差當不至十年之遠。且本傳云，「因寢疾數日竟卒，時年五十五，」又云，「僧壽字玄慶，擒母弟也，……（大業）八年，卒於京師，時年六十五，」是擒虎長僧壽十年，仁壽二年（卽昭生年）僧壽已五十五，就令擒虎只長一歲，昭猶未必擒虎子，況不止此乎。傳又云，「洪字叔明，擒季弟也，……俄而萬昌弟仲通復叛，又詔洪討平之，師未旋，遇疾而卒，時年六十三，」曰季弟、則比僧壽更少，洪之卒年雖不確知，要當在大業七、八年間，（參牧守編年表九二頁。）有此兩人互相參核，傳記擒虎年歲，殆無可疑，如必信誌，則隋書紀、傳當同時有誤，寧以爲隋紀不必疑也。

至於1、2、3、三條，孰爲徵信，殊難斷言，吾人處此，其能無條件而接受昭爲

搶虎子乎，史書類此者多，則不能不加以考訂，整理全史者果能脫離考訂而獨立乎。餘意未盡，今姑揭其凡耳。

長子縣宰朝散大夫

授堂文鈔一書白鶴觀碑後云，「案碑文下載垂拱二年，長子縣宰，朝散大夫高同營創基宇，造立尊容，百官志縣皆稱令，此獨云宰，亦異文也。又京縣令正五品，畿縣令正六品，考長子並不在京畿而稱朝散大夫，與志載從五品者同。」余按唐人行文，當稱州守曰岳，牧令之稱宰，厥例從同，乃文字上別稱，非官書中作是名謂，不得曰異文也。武氏引百官志，縣令祇有正五、正六品，乃曰「與志載從五品者同，」殊爲憒憒。復考舊書四二職官志，萬年八縣令、正五品上，京兆等畿縣、正六品上，諸州上縣令、從六品上，諸州中縣令、正七品上，諸州中下縣令、從七品上，諸州下縣令、從七品下，又新書三九長子是緊縣，應從六品上，其相當之散官爲奉議郎，然唐代之散官、實官常不相當，故高同結銜本應稱朝散大夫行長子縣令（行、守二字，卽專爲散官、實官不相當者而設。）但文字中「行」「守」字可省，故碑文內不復著也。武氏從高同之實官以求高同所授之散官，蓋未諳唐代散官制度者。

蔣孝璋

新書五九藝文志本草所注蔣季璋，余曾證其應從東本作孝璋。（聖心二期讀書記二四——二五頁。）千唐長安四年立「唐故尚藥奉御蔣府君夫臣劉氏墓誌銘并序」有云，「儀鳳三年二匝十一㊀，奉御府君俄先朝露……有子越府功曹參軍義弼，」按孝璋授尚藥奉御員外同正，在永徽六年八月，遣尚藥奉御蔣孝璋專看玄奘法師，在顯慶元年夏；此尚藥奉御蔣府君卒儀鳳三年，殆卽孝璋。

公士餘譚

唐之公士，余前有說，（集刊八本四分五一八頁）續得資料，并記如下。

「大周故朝請大夫行陳州司馬上輕車都尉公士成公（循）墓誌銘并序。」萬歲通天元年立。（千唐）

「大周故中大夫使持節上柱國會州諸軍事守會州刺史公士尉之神柩。」（名不詳）萬歲通天二年立。（千唐）

「大周故滄州東光縣丞公士王府君（進）墓誌銘幷序。」聖歷二年立。（千唐）

「大周故朝請大夫行陳州司馬上輕車都尉公士成君夫人平陽縣君耿氏□誌銘並序。」長安三年立。（千唐）

匋齋藏石記二一云：「右唐故公士安令節墓誌，……新唐書、乾封元年正月，封泰山，禪社首，賜文武官階勳，民年七十以上至八十，賜古爵一級，又神龍元年九月，祀天地於明堂，賜文武官勳爵，民爲父後者古爵一級，安君爲公士，蓋曾賜古爵一級者也，」可補前引史料所未及。

明嗣子之義因錄富吳體

余在眞石證史中，曾辨羅振玉氏釋嗣子爲入嗣之誤，今得讀安平崔公誌，則祐甫稱嗣子者嫡子也，成甫稱長子者庶子也，使早見此刻，無勞乎余之詞費矣，因亟錄之。

有唐朝散大夫守汝州長史上柱國安平縣開國男贈衞尉少卿崔公墓誌。

初安平公之薨也，以神龍元年十有一月二十四日假葬於邙山，晉陽縣尉吳少徵、富□謇同爲誌曰：

伊博陵崔公諱暟，歲十有八，昌門胄齒太學。明年，精春秋左氏傳登科，冠曰慈明。首□雍州參軍事，次左驍衞兵曹，次蒲州司法。中書令李敬玄、侍中郝處俊，國之崇也，時□元良監守，朝於李而暮於郝，吕率更職典刑禮，咨公爲丞，俾輯宮事。沛王府功曹嗾，公之仲昆，京兆杜續，公之姊聟，以主客郎中終而兄亦早歿，公奉嫂及姊，盡祿無置。其後相次淪亡，公家貧，庀喪莫給，迺鬻僮馬以葬，羣甥呱呱，開口待哺，公之數子咸孺稚，□彼餐而猒以餬予子。時咸通歲關輔大飢，闔門不粒，幾乎畢斃，朝廷嘉之，遷尚書□部員外郎，時年三十八。帝有恤人之命，特除公爲壽安令，日給都苑，大走關達，郵輈無留，賦訟咸理，使畿教不辱，故人頌石而德之。有後宰杜玄演及繼演者皆嫉我惠能，□我圖篆、舉邑號讙，訶怒驟撻而不能禁焉。會江介郡縣吏多貪慝，潭州司馬樂孝初、永州司馬夏侯彪之、暴猾之魁，黷賄無紀，憲評棄發，皆不敢劾、公以剛直受命，南輶□罪，親數二墨於朝，咸伏

其咎。姦祿者因憚公嚴正故直，徙爲醴泉令，而縣之義倉□多積穀，朝貴與州吏爲謀僦籃，以傾我敖廩，公正言於朝，多所訐忤，遂左爲錢唐令。故老懷愛而憤冤、號訴而守闕者千有餘人，莽而得直。復爲舊黨所搆，卒以是免，閉門十年，寢食蓬藋，終不自列之。乃事白，授相州小黃令，遷洛州陸渾令。南山有銀冶之利□監鼓者不率，公董之，復爲鑛民所閔，免歸，人交奔訴而又獲理焉。登除澠池令，遷潤州司馬，加朝散大夫、汝州長史，范陽盧弘懌，雅曠之守也，既舊既僚，政愛惟允，及盧公□亡，公哭之慟，因有歸歟之志。無何，張昌期迺莅此州，公喟然嘆曰，吾老矣，安能折薯□此豎子，遂抗疏而歸，惡權兇也。皇聖中興，舊德咸秩，昌安平之三百戶爵公爲開國男焉。初公皇考維縣府君儼在蜀之歲，公年始登十，而黃門郎齊瑣長已倍之，與公同受春秋三傳於成都講肆，公日誦數千言，有疑門異旨不能斷者，公輒爲之辯精，齊氏之氏未嘗不北面焉。由是博考五經，纂乃祖德，則我烈曾涼州刺史大將軍訣、烈祖銀青光祿大夫弘峻之世業也，累學重光，於赫萬祚，公尤好老氏、道德、金剛、般若，嘗誡子監察御史渾、陸渾主簿沔曰，吾之詩、書、禮、易，皆吾先人於吳郡陸德明、魯國孔穎達，重申討覈，以傳於吾，吾亦以授汝，汝能勤而行之，則不墜先訓矣。因修家記，著六官迺時論。神龍元年公七十有四，秋七月季旬有八日，終於東都履道里之私第。公病之革也，命二子曰，吾所著書，未及繕削，可成吾志，伯殞季亟，敢守遺簡。乃於緘笥中奉春之遺令曰，吾家尚素薄，身歿之後，斂以時服，吾死在今歲，不能先言汝知之。公博施周睦，仁被衆艱，是以有文昌之拜，大惠不泯，是以有宜陽之歌，守正不回，是以有三塗之歸，海浙之遠。昔十歲，執先夫人之喪，十五、執先府君之喪，禮童子不杖而公柴病，孝也。嘗與博士李玄植善，植無所居，公亦寠陋，分宅與之，義也。性命之分，人莫之測，而公先之知，命也。銘曰：

古先聖宗，莫大乎炎農，今日世祿，莫盛乎禁族。中有齊子，受邑命氏，裔德明明，夏里長岑，瑗實洪懿之英英，以蠆乎安平。北山莽蒼兮封槃蠡，蒿棘榛榛兮狐兔悲，城闕傾合兮洛逶迤，金歌劍蓋兮相追隨，嗟嗟大夫兮獨不

偶，已焉已焉終何爲。

安平公之元子渾，字若濁，居喪不勝哀，既練而歿。御史之長子孟孫，仕至向城縣令。嫡子衆甫，仕至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少子夷甫，仕至魏縣令。天寶之末年，夷甫卒，乾元之初年，孟孫卒，寶應之初年，衆甫卒，衆甫之子滿籯、貞固，並先衆甫卒。貞固之子公度又殀。今有孟孫之子犹，仕爲大理評事兼澧州錄事參軍事。夷甫之子契臣，未仕。安平公之次子沔，字若沖，服闋，授左補闕，累遷御史、尚書郎、起居、著作、給事中、中書舍人，祕書少監，左庶子、中書侍郎，魏懷二州刺史、左散騎常侍、祕書監、太子賓客，薨贈禮部尚書、尚書左僕射，謚曰孝。僕射之長子成甫，仕至祕書省校書郎，馮翊、陝二縣尉，乾元初年卒。成甫之長子伯良，仕至殿中侍御史，次子仲德，仕至太子通事舍人；少子叔賢，不仕，並早卒。今有伯良之子詹彥，仲德之一子未名，並未仕。僕射之嫡子祐甫，仕爲中書舍人，開元十七年，玄宗親巡五陵，謁九廟，將廣孝道，申命百辟，上其先人之官伐，悉加寵贈，僕射孝公時爲常侍，是以有衞府之命。初安平公之曾祖涼州刺史自河朔違葛榮之難，仕西魏，入宇文周，自涼州以降，三代葬於京兆咸陽北原。安平公之仕也，屬乘輿多在洛陽，故家復東徙。神龍之艱也，御史，僕射以先妣安平郡夫人有羸老之疾，事迫家窶，是以有邙山之權兆。自後繼代家於洛，及安平公之曾孫也，爲四葉焉。況屬兵興，道路多故，今之不克西遷也，亞於事周之不諧北葬，通人曰，禮非從天降，非從地出，人情而已矣，此不用情，又惡乎用情。越以大曆十三年歲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孫婦隴西縣君李氏、介孫中書舍人祐甫奉安平公之櫬，還窆於邙山之平樂原，以安平郡夫人王氏祔焉，禮也。

以九日乙酉窆

右誌凡兩石，一千七百餘字，敍系裔之詳，晚近出土所僅見者也。兩石各二十八行，行三十三字，前石標題占一行，引起占兩行，餘錄吳富兩家所爲誌文，至「公病之」字止。後石接前，由「革也」起至誌末共六行，銘占三行，餘十九行，自「安平公之元子渾」起，乃大曆十三年改葬時後記。蓋噎

初卒時倩吳、富爲誌，及祐甫遷窆厥祖，轉錄舊誌而又附爲之記，近所出石往往見此體也。誌文分書，第一石行末頗有漫泐，適余見本紙尾不敷，工墨欠善，故闕泐十餘字待補。富下泐一字是嘉字，嘉謨，舊書一九〇中有傳，少徵附見，傳云，「長安中累轉晉陽尉，與新安吳少徵友善同官，」與引起符。傳又云，「先是文士撰碑銘，皆以徐、庾爲宗，氣調劣，嘉謨與少徵屬詞，皆以經典爲本，時人欽慕之，文體一變，稱爲富、吳體，」今讀其文，誠繼陳拾遺而起之一派，韓、柳不得專美於後也。序、銘分作，初唐遺文間見之，此則兩人合作，亦是特例。依誌計歲，暟父儼應卒貞觀二十年，暟登科則永徽之元，遷員外郎則總章之二。咸通卽咸亨，避肅宗諱，總章二年之翌歲，始改咸亨，誌先提咸亨而後言年三十八，則前後差一年，豈計歲略有誤歟。舊紀五、總章二年，「十一月庚辰，發九州人夫轉發太原倉米粟入京，」似總章末已見荒象，誌舉咸亨，或概言之歟。新表七三上、盧弘澤汝州刺史，全文七八四穆員刑部郎中李府君墓誌，府君諱澥、卒上元元年，春秋四十三，以貞元三年合葬，誌末云，「夫人(盧氏)皇朝刑部郎中瀛汝二州刺史弘懌之孫，吏部員外郎汝州刺史僎之子，」其文蓋錄自英華九四三，郎官考四引新表七三上，「盧氏三房、汝州刺史弘懌，(一本澤)子僎、汝州長(一本刺)史，」作弘懌及僎刺史者與英華同，由誌觀之，弘懌卒汝州刺史任，表作澤及長史者均訛。後記本言以八日甲申還窆，嗣又改期，故末行別刻「以九日乙酉窆」六字。誌文遇敬稱處空一至三四格不等，今均略去。

誌言渾之長子孟孫，嫡子衆甫，衆甫嗣安平男，是嗣子之嚴義，嫡子應嗣封者之謂也。由是而沔之長子成甫，嫡子祐甫，其名別益明，祐甫或自稱嗣子，卽嫡子之異文也。

新表七二下記崔家世系，以此誌比之，誤漏頗多，說別見拙著唐石補新表。

抑祐甫上宰相牋，「祐甫天倫十人，身處其季，……長兄宰豐城閒歲，遭罹不淑，仲姊寓吉郡周年，繼以鞠凶，……宗兄著作自蜀來吳，……今茲夏末，宗兄辭代，」余嘗引之，以謂「天倫十人者同胞之謂也，合男女言之，」(集刊八本四分五五六頁)今審茲誌，同胞兩字誤，應是同祖。蓋安平之孫，孟孫最長，據

誌仕至向城（山南道鄧州）令，又據千唐大歷十三年行著作佐郎崔衆甫誌，題「從父弟中書舍人祐甫述，」衆甫自蜀之吳，卒洪州豐（卽豐）城，時爲寶應元年，春秋六十五，兄子犹弟子契臣等，則孟孫顯視衆甫長，然孟孫所宰向城，非豐城也。宗兄著作卽本誌所云「嫡子衆甫仕至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衆甫襲嗣祖爵，是爲大宗，故曰宗兄。渾子孟孫、衆甫、夷甫，沔子成甫，均比祐甫長，兼有衆甫（引見前）夷甫（文錄後）兩誌，均稱從父弟祐甫述可證，然則同祖之兄弟姊妹十人，男女各居其半，「天倫」兩字，前人用之，不專限同胞，又與後世異也。衆甫卒寶應元年夏末，牋上在同年夏末之後，依新書六二中宰相表求之，其時元載行中書侍郎，苗晉卿爲侍中，裴遵慶爲黃門侍郎也。

牋之仲姊，卽千唐大歷四年魏州冠氏縣尉盧招夫人崔氏誌其人，誌有云，「益州綿縣令儼之曾孫，衞尉少卿暟之孫，右僕射孝公沔仲女，……屬中夏不寧，奉家避亂於江表，弟祐甫爲吉州司馬，以乾元二年九月七日寢疾，終於吉州官舍，春秋卅有三，……弟吏部郎中兼侍御史祐甫勒家人啓殯還洛，以大歷四年……。」按顏眞卿崔孝公陋室銘記，嗣子祐甫，「累登臺省，至吏部郎中、充永平軍節度使尙書李公勉行軍司馬兼侍御史中丞，」又據舊紀一一及舊書一三一李勉傳，勉以大歷八年（沈本）始授永平節度，中隔多年，則祐甫官吏中當非檢校。復依勞氏郎官考三次之，其吏中題名，應在韋元曾至房宗偃之間，但今石柱此段完全無闕，不見祐甫名，殊不可解，然石柱亦常有錯誤，卽如祐甫官勳外，其前二名乃爲開元時之張九齡，兩經改刻，時代顯多顚倒，則罣漏亦未必能免矣。

訥之

匋齋藏石記二一神龍二年四月五日門下省行尙書省文刻石，有「正議大夫、行給事中、柱國、文安縣開國男臣訥之，」跋云，「訥之之名，不見史傳。」余按同書二五張璬誌，「曾祖淵，隨開府儀同三司、江南遼東二道行軍總管、衞尉卿、上大將軍、文安縣開國公，……祖孝雄，唐尙輦直長、湘源縣令、鄯府司馬，……孝敬之，侍御史、司勳郎中、乾封縣令、漢州刺史，太府卿、禮部侍郎，」太平廣記四三五引朝野僉載，「德州刺史張納之，……父雄，爲數州刺史，……雄薨，子敬之，爲考功郎中、改壽州刺史，……敬之薨，弟納之，從給事中、相府司馬改德州

刺史，入爲國子祭酒，出爲常州刺史，」歷職給事中與爵號文安均相同，時代亦恰當，然則納之卽訥之，（寶顏堂祕笈本僉載作弟訥之。）廣記傳本訛也。依誌雄未爲刺史，祕笈本數州作荆州，更誤。敬之勳中非考中，又漢州刺史非壽州，今郎官柱勳中固見敬之，僉載記事常不實不盡，未可以其爲同時人而泥信也。匋齋跋又云，「其子孝雄、又與齊傳有子孝廉爲同輩行，」余按孝廉、孝雄固同輩行，僉載祇稱雄，或由隋、唐人常省二名爲一名之故，但誌下文之「孝敬之」，顯是「考敬之」之訛舛，非敬之與父同名也，

金隣

匋齋藏石記二一、大唐故廣府兵曹賈（黃中）墓誌銘並序云，「袂滿，補廣府兵曹參軍，……遂表奏攝韶州長史，……常以金隣地遐，石門天末，枌榆軫念，桑梓勞思，因訊入朝，謝疾罷職，」跋云，新唐書地理志，金隣唐羈縻州，儀鳳元年置，隸安南都護府，據誌則當開元時金隣曾隸韶州，可補史志之闕。」（誌開元六年立。）按金隣地方，余曾作詳細考證，（聖心二期南海崑崙二——四又三〇——三一頁。）此之「金隣地遐，」正余所謂「摛藻屬辭、無關考據」者，（同前引三一頁注。）直言之，猶云「南荒地遠，」金隣州與韶風馬牛不相及，跋乃謂曾隸韶郡，諺云「讀書入迷，」其是之謂歟。漢書七八上、揚雄傳校獵賦，「武義動於南鄰，」師古曰，「南方有金鄰之國，極遠也，故云南鄰，一曰鄰邑也，」南鄰自當作南方之鄰解，若以爲南方之金鄰，亦是望文生義。新唐書二〇七楊思勗傳，「開元初，安南蠻渠梅叔鸞叛，號黑帝，舉三十二州之衆，外結林邑、眞臘、金鄰等國，據海南，衆號四十萬」，舊書一八四叔鸞作玄成，且祇云「與林邑眞臘國通謀，陷安南府」，無金鄰字。已上兩事，舊文未引及、並補附於此。

錄安平王夫人誌幷校原誌異同

有唐安平縣君贈安平郡夫人王氏墓誌

潁陽縣丞徐珙書

初夫人之終也，以開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權窆於邙山，族孫監察御史頲爲誌曰：

夫人姓王氏，諱瑗，字正一，太原晉陽人也。周儲慶靈，舊德光於百代，魏

后宀姓、高門冠於四海，勳賢必復，史牒與能，夫人卽後魏征虜將軍廣業之五代孫也。曾祖寶倫，北齊汾州司馬，祖仁緒，隨文林館學士，父惠子，不事王侯，德晉孔昭，奕葉彌茂。夫人福履幽贊，靈和秀澈，孝敏自衷，寬明達禮、婦道檢身以柔立，家人宅心以潛化，周防無叉，含章幼成，乃歸我安平公博陵崔府君諱暟，時年十有三矣。貞純內炳，綉宣中教，夫人不逮事舅姑，府君友于兄弟，將順其美，率由好仁，刻意躬行，服勤利博，衣必命而後襲，膳有嘉而先饋，若奉所尊焉。久之，府君頻有天倫之感，夫人視養生姪，曲任惠和，宗族斂衽以歸仁，兒童易衣而莫辨。咸通之歲，關輔阻飢，府君爲率更寺丞、素業清約、位纔非隱，祿未充家，孤遺聚居，稚孺盈抱，夫人於是劬勞自嚥，推美分甘，至樂融而且康，衆心餒而無怨。府君利用進德，雖容禮闈，睦親行成，內舉義直，夫人次兄曰温之，山東儒藝，國庠遊學，府君感夫人誠敬克家，益盡心推薦于代，向非輔佐有力，庇宗得所，孰能使六親邕邕，二儀交泰，故君子韙之。尋以外戚專朝，忠臣削跡，府君因事而退，拂衣就閑，夫人清靜無欲，聽從有裕，卽荆布而安，舍丘園而逸，是知德曜有隱居之具，於陵聽箕帚之言，高義充符故也。抑嘗深見淳薄、不慕榮盛、胄實稱美，姻則惟親，皆山東素門，罕涉權右，亦夫人雅志也。府君後起爲汝州長史，以安平縣開國男加朝散大夫，累踐通班，載榮中饋，受封安平縣君，昭寵命也。長子監察御史渾直指清立，慶長運短，丁安平府君憂，渾居喪孝聞，旣練而歿。夫人雅好釋理，會通衆妙，雖哭無晝夜，而心照玄空，情禮外敷，道精深入，爰□孤弱，濟於艱難，文伯之母，言不踰閾，展禽之妻，誄足旌行，古今有之矣。初□子沔除殿中侍御史，職多皇華，慮闕温清，辭不拜職，夫人誨之曰，汝門緒不昌，令兄夭喪，宜恭恩命，以承家業，朝廷孝理，亦將及於汝也。俄而大君歎美，有命憲曹，俾都留臺，兼遂忠孝，孝子懷舍肉之賜，母師遇登臺之渥，彰慈教也。前年、沔自祕書少監遷左庶子，加朝散大夫，夫人當進封太君，亟請申敍，夫人喟然而言曰，汝以我故也，國恩寬假，從容祿養，外無汗馬行役之勞，內無危言謇謇之節，而亟致榮進，將何以安之，吾承先大夫餘蔭，舊封縣君，不願有

所加也，卒不許敍，天下稱仁焉。故宜爾子孫，行光邦國，咸肅膺闓訓，允若家聲，教之咏也。門閭可式，鄉黨稱悌，安土忘貧，滿堂常樂，咏之至也。中表聞義而相睦，吉凶習禮而臻仰，德廣所及，豈止於燕翼哉。夫人本宗清貧，禮葬未亦，每撤甘旨，損服用，封對二尊，洎乎亡姊，舊喪畢舉，備物飾終，此又夫人之孝也。嘗於禪誦組紃之暇，精陰陽曆算之術，知來以數，自刻諱年；及初遘疾也，便命具湯沐，易衣裳，發篋中縑綵，遺親親告別，不營醫療，精爽自如，兒女進藥，衡悲固請，曰，強爲汝飲之，知無益也。寢疾凡二十六日，以開元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終於東都崇政里第，春秋七十有四，知命不憂，德全終始矣。銘曰。

帝子登儐，王家有後，秀生淑德，懿哉慈母，言歸有初，尚柔無逸，惟明言理，□晦元吉，大夫食邑，內主命朝，姬姜族配，禮樂榮昭。嗟我高行，永終茂祉，祭有仁粟，膳餘孝鯉，京兆蒼阡，蒸言遠日，邙山宿草，權封此室。

安平夫人次子沔，服闋，拜中書侍郎，開元十一年冬至，玄宗有事南郊，制詔侍從登壇官加一階，侍郎上言，請以加階之恩，追贈邑號，制贈夫人安平郡太君。至十七年，又以陵廟巡謁之禮，申錫類施及之私，侍郎時已還爲左散騎常侍，故有安平郡夫人之命，越以大曆十三年歲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孫婦隴西縣君李氏、介孫中書舍人祐甫奉安平郡夫人之襯，祔於安平公，禮也。　　以九日乙酉窆。

右誌亦兩石，與安平崔公誌同。石各二十四行，行二十九字。前石題書一行，引起二行，原誌文二十一行；後石原誌文十五行，銘三行，後記六行，此其大概。引起所云族孫監察御史頲，考今精舍碑監察御史欄有崔頲，勞氏題名考二曾徵兩事，其一，「顏眞卿崔孝公陋室銘記，開元二十七年十一月崔公薨，故吏前監察御史博陵崔頲爲公行狀，」孝公卽沔，此崔頲系出博陵，與族孫符，又曾爲沔作行狀，則爲沔母作誌者當必此人。其二。「張九齡有司馬崔頲和晨出郡舍林下詩，」按詩有云，「天雲抗直意，郡閣晦高名，坐嘯應無欲，寧辜濟物情，」疑曲江貶荆時作，則在崔沔薨略前，亦必同一人，司馬比御史階高，眞卿不稱司馬者，唐人重

內官故也。若新表清河小房崔頠，係鄤之曾孫，生在唐末，別爲一人。

廣業爲太原王氏二房之祖，見新表七二中，云後魏太中大夫，誌書征虜將軍，兩可並存。若寶倫、仁緒，惠子，表皆未著。咸通卽咸亨，說見安平崔公誌跋及下文，厥後懿宗又改號咸通，由不悟前此已有諱改之名在也。

禮葬未聞，集韻云，聞古克字，字形小異，原誌（說見下）卽作克。

崔頠所爲原誌，今亦出土，惜略漫漶，試就其明碻者校之，知徐珙所書，時有改竄原文處，錄如後：

舊德光於百代，原誌光乎魏后。宀姓、宀是定字。乃歸作迺歸。貞純內炳作內則。友于兄弟作兄姊。生姪作甥姪。曲任惠和作曲成惠和。咸通之歲作咸亨，可證徐爲肅宗諱。利用進德作德進 。向非作嚮非 。二儀交泰作二族交泰。充符作充苻，不从竹。渾居喪孝聞，無渾字。爰□孤弱是爰撫。初□子所泐是少字 尙隱約可識。俾都留臺是俾留都臺。舍肉作捨肉。夫人喟然而言曰無然字。汝以我故也作汝之以我故也。垔作坐。未亨作未克。損服用作損諸服用。姊作姊。此又夫人之孝也，按備物飾終下祇餘一格，便是行底，夫人二字齊次行行頂，則「夫人」之前似非容「此又」兩字，況誌文於「夫人」字上皆空一格，知「此又」字是珙所增也。嘗於禪誦組紃之暇，暇作閑。及初遘疾原作及初不豫，珙書於大歷十三年，爲代宗諱，故特易之。發菡中縑綵，作菡从竹。強爲汝飮之汝下有等字。寢疾凡廿六日原作寢疾卅有六日，其「卅」字與原誌下文廿二日之「廿」字廣狹互異，此則改易而當失其眞者。德全終始矣原作始終。此下原誌尙有「□其年歲次辛酉、十月乙亥朔、廿二日景申，權窆於都城□□五？里邙山南原、須後期、禮也，族孫頠纂述懿德，勒銘爲請，其詞曰」等四十九字，珙書刪去，易以「銘曰」二字，且以引起「初夫人之終也、以開元九年十月廿二日權窆於邙山、族孫監察御史頠爲誌曰」概括之。銘詞惟明言理似非言字。□晦元吉作用晦。膳餘孝鯉作泉餘，京兆蒼阡作舊阡。其餘舊誌漫泐者或尙有異同之處，夫徐珙固謂轉錄崔頠文者也，而所異者已如此之多，夫安怪古本傳流之輒多參錯哉。余之校此，一以存頠誌之眞，亦以使事校勘者知傳本不同，有許多實經前人

肛改也。頌誌之題署，原作「□（？）唐故朝散大夫汝州長史安平縣開國男□□（崔公？）夫人安平縣君太原王氏墓誌銘並序」云。

越州參軍李堂造牟尼像龕專

開元十二年甲子，閏拾｜貳月吉日，節度使判官｜越州司參軍李堂敬｜造　牟尼仏一龕於越｜稽山永安寺，雕鐫已就，｜色相星開，當願見在｜長幼無災，大界蒼生｜竝同受福，以存長壽。

專高十六公分，上廣十五公分，下廣十五公分半，厚四公分，陽文，右行，凡八行，行八九字，共六十七字，隸書。專左側刻「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吉日造」十二字，右側殘存「年四月作」四字，年上字已削平，亦隸書。按開元十二年閏在歲底，見舊新本紀。州字專刻作仌，敦煌唐寫本尚書釋文、舜典十九二凪，古文州字，今本凪改州，吳氏士鑑謂說文仌、古文州字，隸變作凪，汗簡4部引尚書正作仌云。越州爲中都督府，貞觀元年、督越、婺、泉、建、台，六州，（舊書四〇）依制設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竝從七品上，（舊書四四）景龍三年，諸州加置司田參軍，開元中省，（通典三三）司下書刻時顯誤落一字，因連空格計之，前五行行九字，後三行行八字，頗整齊也。

李堂既知爲越州參軍，所云節度使判官，應亦指越州而言，或疑此時未聞浙江東道節度使之設，則不得不先略說節度使之沿革。

節度使原唐初都督所嬗化，其實同，而其末則參差互見。考州官之制，魏、晉爲刺史，任重者曰使持節都督諸州軍事，輕者曰持節，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梁之刺史，行皆持節。後魏亦有都督諸軍事之稱。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凡總管刺史——刺史帶總管者曰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通典三二）隋承周業，厥制從同，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隋書二八）煬帝集中權力，悉罷總管。唐興復舊，亦加號使持節，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通典三二）大都督從二品，中都督正三品，下都督從三品，竝爲職官，（舊書四二）其員別階級，一名稱，此初唐制度之較爲條理者也。新書四九下云，「其後都督加使持節則爲將，諸將亦通以都督稱，唯朔方猶稱大總管，」則未知（一）初唐總管、都督除制，靡不曰使持節總管或都督某某州諸軍事某州刺史，並無加使持節或不加

之分。（二）貞觀之際，靈州亦稱大都督，朔方大總管云者，卽通典三二謂有征伐則置於所征之道，以督軍事，新書五〇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非朔方一處，獨存總管之名，此須附帶聲辨者。

睿、玄繼統，官制漸紊，差遣尤繁，天寶之末，楊國忠身領四十餘使，（舊書一〇六）可以類觀。終唐之世，節度使未列品秩，故其除制猶曰，可使持節定州諸軍事兼定州刺史充義武軍節度使，（元氏長慶集四三）或曰，可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朔方靈鹽定遠城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白氏長慶集三七）與無品秩之翰林學士言充者同例；嚴義言之，是差遣，非正官也。既非如總管改都督，爲一律之易稱，復廢置無恆，缺釐定之條制，是以追溯其朔，往往書說不同。（參十七史商榷七八）新書五〇云，「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按初唐都督無不加使持節，具如前辨，然則依新兵志之言，固謂永徽以後，節度使爲都督之流行稱呼而已。如斯稱呼，是否起自高宗初期，無可確考，唯觀太極元年二月有令幽州都督裴懷古節度內發三萬兵赴大武軍之詔，（元龜二五九）於時幽州未設節度使：（會要七八）開元二年三月十八日制，有姚崇可持節靈武道行軍大總管管內諸軍咸受節度語，（文苑英華）又三年四月庚申詔，有郭虔瓘可持節充朔州鎭軍大總管和戎、大武及幷州以北緣邊州軍咸受節度語，（元龜一一九）姚、郭之官，均非節度使；足知節度一詞，先、開前已爲流行術語，而新兵志之說當不謬。由是、節度使之通名漸彰，都督之正官愈晦，其實則本都督所嬗化，故杜佑以節度使當古之持節都督及近代之行軍總管也。（通典三二）然使是差遣，都督是官，其後來不置節度使者，仍常存都督之名，如開成三年齊君誌，題越州都督府戶曹參軍，（寶刻叢編一三）終唐勿廢，故前文謂其末參差互見也。明乎此，則越州之稱節度使，無庸以未見書說致疑矣。

或又謂節度使判官與越州司□參軍，可分作兩截，此更不然。節度使判官無品秩，與節度使同，差遣必帶官，參軍其官也。下文既著越稽山之越，此處便得省書，猶諸青城山常道觀勅，前文既有勅益州長史張敬宗，下文就簡寫爲節度使判官彭州司倉參軍揚躊，（金石續編七）明其是本土也。

李堂、新書宗室、宰相兩表均不見，里貫難以猜擬。仏卽佛字，六朝石刻已見之。

越稽山者，越之會稽山也，括地志、會稽山一名衡山，在越州會稽縣東南一十二里，（史記封禪書正義）水經注四〇漸江水云，「秦始皇登稽山，刻石紀功，尙存山側，」朱、趙本同，全校有會字，然寶刻叢編一三引文亦作稽山；且如慧皎高僧傳七釋超進傳兩稱會稽爲稽邑，會稽可略作稽邑，則會稽山略作稽山，要不爲異。末行竝同受福四字，右偏各泐去多少，以餘迹及文義觀之，信如是也。廿七年秋九月，跋於昆明青雲街靛花巷三號。

右專係滇中某公所藏，往歲屬本所爲之考訂，於時所中藏籍未啓，窮一日之工，草上跋以應，今乘整理之便，略補數事，以足其意云。

李邕懷亮碑，「復拜公朔川（州？）軍副大使、節度河東道諸軍州兵馬，」（全文二六五）此見開元九、十年頃，「節度」字猶有用作術語而不入使銜者。

趙瑩論修唐史奏，「唐初守邊，則有都督、總管之號，開元命將，卽有節度、按察之名，故刺史多帶於使銜，郡閣（國？），更兼於軍額，」（全文八五四）此見節度使卽總管、都督之化身。

李肇國史補云「開元已前，於外則命使臣，否則止。自置八節度、十採訪，始有坐而爲使。後其名號益廣，於是有爲使則重，爲官則輕，故天寶末有佩印至三十者，大曆中請俸有千貫者。今在朝，太淸宮、太微宮、度支、鹽鐵、轉運、知苑、閑厩、左右巡、分察、館驛、監倉、監庫、左右街，外任則節度、觀察、諸軍、押蕃、防禦、團練、經略、鎭遏、招討、摧鹽、水陸運、營田、給納、監牧、長春宮，有時而置者，則大禮、禮儀、會盟、刪定、三司、黜陟、巡撫、宣慰、推覆、選補、禮會、册立、弔祭、供軍、糧料、和糴，此其大略，經置而廢者不錄。官（宮）官內外悉謂之使，舊爲權臣所綰，州縣所理，今屬中人者有之。」此見節度本是差遣，非實官。十七史商榷八一以爲六典不載節鎭，因開元時情形與肅代以下大不同，說亦未諦。

李華衢州刺史廳壁記（寶應元年建寅月作。）云，「元惡天討，餘凶稔罪……乃分諸州，置節度以鎭之，州有防禦軍、刺史，俾與夫持節某州諸軍事名實副焉，」（全文三一六）同人常州刺史廳壁記云，「古有銅獸竹使符，太守不假節，刺史臨兵則持節；今雖無事亦稱使持節，戒不虞也，」（同前）「今」對「古」言，謂唐

制如是，此見唐制刺史已無持節或不持節之區別。

全詩八函一册李紳龜山詩引，「在鏡湖中，形如龜，山上有寺名永安，則元相所移置者、」詩有云，「舊深崖谷藏仙島，新結樓臺起佛扃，」則永安寺長慶已前不在龜山，其所在地未能確考。

陳孝義寺碑暨徐嶠之

金石錄六，「第一千七十五、唐孝義寺碑，陳徐陵撰，徐嶠之正書，開元二十二年正月；第一千七十六，唐孝義寺碑陰記，徐嶠之撰幷正書；」其下第一千七十七爲景陽井銘，開元二十二年三月立；金石錄目以年次先後編列，是知趙氏固謂孝義寺碑幷陰立於開元廿二年。寶刻類編三則云，「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五日立，」（粵雅本）唯寶刻叢編一四引復齋碑錄亦作二十二年。

金石錄二六又云，「右唐孝義寺碑陰記，初陳徐陵爲孝義寺碑，至開元二十三年，徐嶠之爲湖州刺史，再書而刻之，因記其事於碑陰，」（三長物本）惟寶刻叢編一四引此作十三年。（十萬卷本）依前節所引，碑既立於二十二（或三」年，則作十三年者似誤，惟嶠之刺湖州，果在十三年歟，抑二十二年歟？

金石錄下文又云，「按陳書、陵以後主至德元年卒，距開元二十三年才百五十餘年，不應已有十世孫，」按至德元年（五八三）下去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確先後百五十三年，若爲開元十三年，（七二五）則僅百四十三年耳，由此觀之，金石錄稱開元二十三年嶠之刺湖，似非刊本之訛。今考嘉泰吳興談志一八陳孝義寺碑下，雖祇題「唐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湖州諸軍事湖州刺史上柱國常侍十代孫嶠之書，」（據下文開元二十年後散階尚係中大夫，又左散騎常侍係廣德元年贈官，嶠之開元中結銜不應有此。）而同書一四郡守題名固云，「徐嶠之，開元十三年自吉州刺史授，遷洛州刺史，統記闕，」其下又歷記皇再從兄祈，開元十六年授，（統記二十二年。）韋明敭，開元十八年授，（統記二十四年。）張景遵，開元二十一年授，（統記二十七年。）徐惲，開元二十三年授，不之任，（統記二十九年。）則嶠之官湖乃十三年，非二十年，又似叢編所引爲可信。況徐氏山口碣石云，「廣德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制復贈公嗣子故銀青光祿大夫洛州刺史上柱國嶠之左散騎常侍，洛州府君歷典趙、衢、豫、吉、湖、洛六州，開元二十四年薨，」（古刻叢鈔）

又元龜一二八、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採訪使舉洛（洛訛）州刺史徐嶠之，則金石錄之年分，未能認爲必合。萃編八四跋金仙長公主碑，據舊徐浩傳及兩唐書張守珪傳，謂「浩之丁父憂，亦距二十三年在前不遠，」今得山口碣口，知王氏所猜不符。復次金仙公主卒開元二十年五月，（見證史五〇四頁）碑題「中大夫守大理□（少）卿徐嶠之撰，」文又云，「筮年尚遠，權窆伊洛，今龜言既□，陪葬（下泐），」其改葬在二十一至二十四年，故嶠之歷官，是否由湖州入爲大理少卿再出刺洛州，抑自大理出刺湖、洛，抑自洛州入爲大理，史闕有間，殊難斷言。但吾人由此又知談志自吉州授湖州遷洛州之次序接續，亦未可據。考證之難，有如此者。

本願寺銅鍾銘撰人

本願寺銅鍾銘碑之撰書人題名，常山貞石志九擬爲「東京大福□寺沙□□□撰并書，」金石補正五六錄爲「東京大福寺沙□□□撰兼書，」且以沈氏爲多空一口，余所見拓本極模糊，不能決其孰是。

貞石志又云，「碑立於開元二十六年，……案此文載唐文粹第六十七卷，獨孤及撰，案新書本傳……計其卒年，當在大歷四五年間，立碑時及年僅弱冠，當是居鄉時爲沙門所捉刀者。」余按及應生開元十三年乙丑，卒大歷十二年丁丑，說見拙著唐集質疑之獨孤通理系年錄條，沈氏謂卒大歷四五年間者誤。依沈推算，立碑之年，及約二十，故曰年僅弱冠，但依拙所推算，則及纔十四耳。況碑有云。「皇十有八年春仲月八日，是鍾也既成，卽其秋孟月上弦，茲臺也復構，」碑陰又云，「皇唐開元十七年，……爲國敬造神金之鍾，以十九年二月八日鑄成，其秋七月上旬，鍾樓亦就，至二十六年龍集景寅，春三月十五日，□碑方建，」（參據貞石志及補正）是鍾成樓就，又在建碑前七載，碑文未必卽撰於二十六年，而及之齡更稚也。梁肅毗陵集後序「文粹九三）未舉此碑。繼檢本所所藏文粹宋本，前篇爲及洪州大雲寺鍾銘，此篇則缺名，蓋後刻本誤蒙前人以爲及作耳。

蕭李遺文拾

（一）有唐開元二十九年六月甲寅，故大洞法師齊國田仙寮謝世，春秋五十有九，嗚呼哀哉。門人議曰，先生生十年而從道，自後十五歲而通易象、老、莊，矧景龍觀，名雄上國。開元初、天子御白馬樓，請先生昭宣道德章句，賜幣二十五兩，兩

十尋，綸言降於九霄，雲座臨於四達，振希聲之武勺，發至道之珠璣，惟皇帝尊祖而貴眞，惟先生言善而光大也。國家肇開王迹，受神册於玄元，攻位山川，爰圖象設，閟宮何許，瞻洛俯邙，擇仙侶之疏明，奉祖廟之禋潔，以先生爲大德，實綱統之。天子遐想汾陽，閒遊茲嶺，拜手壇上，歸誠洞中，贊禮攝衣，祗承謇問，惟先生而已。若夫窮江湖之灝渺，盡日月之明白，言且有極，道其無倪，猗先生遺烈，天下所聞知也，豈衞賜能諭仲尼，子方敢稱東郭哉。仙子蔡瑋、楊景春、王景晉、敬□昌者，久遊大道之蕃，嘗入先生之室，思備豫於爲谷，痛何仰於隤山，趙郡李華請謚爲玄達先生而銘其墓曰，適道遺德，達生忘年，年無彭殤，任化者仙，德無堯桀，保眞者賢，況我先生，名崇實全，默默則靜，謇謀則玄，年長匪壽，生也空然，翹舉瓊山，遠遊芝田，神去體留，光煌九泉，洞靈何有，雲鶴翩翩，曷日來歸，鳴簫紫煙，門人望泣，松深嶺顚。　　銘一章，章二十二句。

范陽盧肅書。

右李華、遐叔文也。原無題識，凡二十一行，行二十二字，銘低一格，書人占一行。會要五〇，「元眞觀、崇仁坊，半以東左僕射高士廉宅，西北隅左金吾衞。神龍中爲長寧公主宅，……韋氏敗後，公主隨夫外住，（依長安志八隨夫爲外官，住當任訖。）遂奏爲景龍觀，……天寶十三載，改爲元眞觀。」又元龜五三，「（開元）九年三月，置石柱於景龍觀，令天台道士司馬承禎依蔡邕石柱三體書寫老子道德經，」卽田道所隸之景龍觀也。天子遐想汾陽，閒遊茲嶺，當卽開元十年玄宗幸東都時事。其大洞地位，則文云背邙面洛也。白馬樓在西京何許，宋志、徐考都未著錄，宣經一節，可補唐代尙玄史料。

（二）唐故沂州承縣令賈君墓誌銘幷序。

登仕郎守河南府參軍蕭穎士撰。

君諱欽惠，字　　，蓋周之裔也。唐叔少子別封於賈，因而氏焉。厥後漢有梁王傅誼，魏有太尉詡，文章謀猷，名冠二代。其間或自洛陽遷武威，後家長樂，史諜詳矣。曾祖隨太學博士演，祖太學博士崇文館學（士）公彥，考大學博士詳正學士玄贊，儒雅弈世，令聞彰著，故君少以經術自命，不改其道。叔父禮部侍郎大隱特器之，目爲瑚璉，寄以門戶。解褐參汴州軍事，歷相州司戶，遷沂州丞令。其從事

也，細無不理，自徵之著，本乎仁明寬惠，加之以正直，保此美？德而綏懷百里，農商安業，禮讓斯聞，宜蹤彼卓魯，高步台槐。道之將廢，胡寧天閼，以開元二載四月四日終於位，春秋卅有一。於戲，良宰云逝，誰其嗣之，聯寮雨泣，庶甿曷仰，輟舂罷市，斯謂然矣。夫人、河東裴氏，隨御史大夫蘊之玄孫，皇貝州刺史聞喜公之第三女也，明懿淑愼，司南姻族，彝英搖落，先君卽世。長子司農主簿怡，茂才異行，觀光聖代；次曰雍縣尉勵言，連華名昆，亦克用譽，秀而不實，萼跗雙隕，故周公之禮，未云舉也。勵言有子曰勝，與從父弟收，無念爾祖，聿追來孝，永惟先志，其不可諼也，克圖嗣之，以天寶十二載歲次戊（癸）巳，十月戊辰朔，十七日甲申，啓殯□平樂里，葬於河南縣梓澤鄉邙山之北原，君子曰，孝子其加□□也歟。銘曰，匡彼大漢，文雄惟誼，實傅於梁，□忝厥位，文和籌畫，亦佐有魏，謀之孔臧，克掌太尉。代不曠德，慶鐘於君，孝仁允元，休有斯□，參佐汴相，宰於丞邑，存遺惠愛，沒有餘泣，曷云喪之，逝矣安及。我有令子，金友玉昆，命乎罕言，□是天昏，□祔之禮，施於孝孫，在洛之陽，於邙之原，卜云其吉，□□宅魂，猗嗟令名，萬古斯存。

姪棲梧書。

右蕭穎士，茂挺文也。誌凡二十六行，行二十五字，題識、撰、書人各占一行。「字」下原空兩格未刻，餘泐七字。「崇文館學」下奪「士」字，癸巳訛戊巳，則書者之草率也。舊書一八九上敍賈公彥甚略，稱「洛州永年人，」芒洛四編三錄賈玄贊殯記作「廣川人也，」考洛州卽漢廣平國，姓纂亦著廣平爲公彥郡望，殯記石本未見，不知羅錄訛否，此云長樂，又追溯其遠望也。演、玄贊記稱齊王府文學；又稱公彥弘文館學士，然上元二年始改崇賢曰崇文。（會要六四）與弘文各有淵源，公彥仕太宗及高宗初，應以作弘爲是，且開元七年已復弘文，（會要六四）亦不得曰諱避也。玄贊殯記爲妄人改刻，余已於貞石證史（集刊八本四分）詳辨之，今知其子欽惠實生上元元年，更不攻而自破矣。姓纂只著公彥子玄贊，大隱及大隱子幼知、日新，得此誌而其系益詳。開天之際，作者鵲起而蕭，李獨並稱，崇文總目錄蕭穎士文集十卷，新書六〇錄蕭穎士游梁新集三卷，文集十卷，今全唐所收不過二十七篇，陸氏拾遺李華補一篇，蕭亦無有，全唐收蕭文闕碑誌一類，此篇尤其片鱗

隻爪之可貴者矣。涉潁士之潁字寫法，年前曾寫日記一則，今再附案數語，錄諸後方。

顧廣圻致鮑廷博書論所刻新唐書糾謬云，「圻家向有一何義門校本，……（九卷）蕭潁士，文藝傳蕭潁士，（今本二潁字俱作穎。）何校改穎爲潁，……似有徵長。」盧文弨覆鮑書論之云，「顧君以義門蕭潁士改穎爲潁，殆以晉書祖納傳有汝潁之士利如錐語耳，案潁字茂挺，則明是茗穎脫穎之穎，卽楊汝士字慕巢，亦無取乎利錐之語也。」（兩書均附刊糾謬後）按盧以蕭字茂挺，斷其文當從禾，雖屬近信，而引汝士作駁，則未免牽扯。須知汝士羣從有名潁士者，（別見拙著唐史餘瀋楊潁士條）既同本一語以爲名，斯不能同採其語以爲字，楊名應從水，斷無可疑，蕭此名誌當不致誤書，字固作潁，何、顧之疑，可以釋矣。

天寶元載

金石文字記三，「御史臺精舍碑，……有自天寶元載以後七年，按天寶三年始改年爲載，不當云元載，恐是追書，」關中金石記三襲其說，謂「當亦因追書致誤。」按金石文字記同卷跋涼國長公主碑又云，「其文有云開元十二載八月辛丑，……按唐書天寶三年正月丙辰朔改年爲載，而此在其前二十年，已云載矣，蓋文字中偶一用之，後乃施之詔令符牒耳，」一疑追書，一謂偶用，豈因前碑去改載之年較近，故兩歧其說歟。考蘇頲張良娣碑、「粵景龍二載，」（全文二五七）程行謀碑，「以開元十四載春之孟，」（同前二五八）李邕鄧天師碣、「開元二十三載，」（同前二六五）韓賞告嶽神文又稱，「開元二十七祀，」此皆當日文人用字偶異而適逢其會耳，安用疑爲，（前條蕭文亦稱，開元二載。）

王之渙誌

唐故文安郡文安縣尉太原王府君墓誌銘幷序

宣義郎行河南府永寧縣尉□河靳能撰。

才人者自然冥數，軒冕者儻來寄物，故有修聖智術，講仁義行，首四科而早世，懷公輔道，蘊人倫識，官一尉而卑棲，命與時與，才與達歟，不可得而偕歟。公名之渙，字季陵，本家晉陽，宦徙絳郡，卽後魏絳州刺史隆之五代孫。曾祖信，隋朝請大夫、著作佐郎，　皇蒲州安邑縣令。祖表，　皇朝散大夫、陽翟

丞、瀛州文安縣令。父昱，　皇鴻臚主簿，雍州司士、汴州浚儀縣令。公卽浚儀第四子，幼而聰明，秀發穎晤。不盈冠，則究文章之精，未及壯年，已窮經籍之奧，以門子調冀州衡水主簿，氣高廿　時，量過於衆，舁毛義捧檄之色，悲不逮親，均陶潛屈腰之恥，□於解印。會有誣人交搆，公因拂衣去官，遂優遊青山，滅裂黃綬，夾河數千里，籍其高風，在家十五年，食其舊德，雅淡珪爵，酷嗜閑放，密親懿交，惻公井渫，勸以入仕，久而乃從，復補文安郡文安縣尉。在職以清白著，理人以公平稱，方將遐陟廟堂，惟茲稍漸磐陸。天不與善，國用喪賢，以天寶元年二月十四日遘疾，終於官舍，春秋五十有五。惟公孝聞於家，義聞於友，慷慨有大略，倜儻有異才，嘗或歌從軍，吟出塞，嗷兮極關山明月之思，蕭兮得易水寒風之聲，傳乎樂章，布在人口，至夫雅頌發揮之作，詩騷興喻之致，文在斯矣，代未知焉，惜乎。以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葬於洛陽北原，禮也。　炎及羽等哀哀在疚，纍纍其棘，堂弟永寧主簿之咸泣奉清徽，託誌幽壤，能忝疇舊，敢讓其詞。銘曰：

蒼蒼窮山，塵復塵兮，鬱鬱佳城，春復春兮，有斐君子，閒茲辰兮，于嗟海內，涕哀辛兮，矧伊密戚，及故人兮。

右之渙誌，曲石精廬李根源先生所藏，九十三種之一也。凡二十四行，題、撰各占一行，序銘占二十二行，行二十四字，有界格，末行不足四字。之渙旗亭佳話，早布藝林，然舊、新唐書未列專傳。唐詩紀事二六云，「之渙、幷州人，與兄之咸、之貴皆有文，天寶間人，」今觀誌則之咸乃其堂弟，之渙卒天寶元年二月，更不得謂爲天寶間人矣。才子傳三云，「之渙、薊門人，」由誌則首稱徙絳，歿乃殯洛，薊門之籍，亦難信據。靳文駢儷，未脫六代窠臼。夫文章之道，窮乃益工，斷非腦滿腸肥所能涉想，誌首「才人者自然冥數，軒冕者儻來寄物，」可爲古今來鬱鬱才子滌盡不平之氣，且可以補唐詩人傳也，茲之錄其全文，與前撰金石證史之錄程修己誌同。

金石錄九有「唐長安尉王之咸碑，于邵撰，韓秀榮八分書，貞元十年正月，」當卽之渙之堂弟。

左奉宸內供奉　供奉　檢校　攝

李楷洛碑，「授玉鈐衞將軍，左奉宸內供奉，」（補正六二）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左奉宸亦是衞名，而下云將軍，云內供奉，蓋又自有別，爲史所未詳矣。」補正六二云，「案百官志、左右翊中郎將府中郎將掌供奉侍衞，凡千牛、備身、左右以御刀仗升殿供奉者，皆上將軍領之，中郎將佐其職，……然則內供奉者卽升殿供奉者之稱，千牛、備身、左右之類也，奉宸衞卽左右千牛衞，云左奉宸內供奉者，左千牛衞所掌供奉之官也，其品在將軍下，故不云將軍也。」余按舊書四四左右千牛衞，「中郎將昇殿侍奉，凡侍奉禁橫過御前者，……」全條無供奉字樣，是新志所用「供奉」字，不過通用之詞，非此衞之職務專名也，所釋未合者一。

通典二八，左右領軍衞云，「各置大將軍一人，掌宮掖禁備督攝隊伍，……將軍各二人以副之，」楷洛既授玉鈐「卽領軍」衞將軍、自有職掌，何爲更煩以刀仗事務，且受成於將軍（從三品）下級之中郎將，（正四品下）所釋未合者二。

尤不然者，依舊書四四，千牛備身及備身左右，在中候，（正七品下）司戈，（正品八下）執戟（正九品下）之下，是直不入品流之衞卒而已，以三品將軍等夷衞卒，殊儗不於倫，所釋未合者三。

舊書六，聖歷二年二月，「初爲寵臣張易之及其弟昌宗置控鶴府官員，尋改爲奉宸府，班在御史大夫下，」新書六一，長安元年六月，「夏官侍郎右奉宸內供奉李迥秀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充奉宸供奉者且可入相，以文例武，李楷洛之左奉宸內供奉，應屬於下舉第二義。

夷考唐制，太宗令馬周直門下省，直猶差遣，非正官也。其後又有裏行，供奉之別稱，而義無大異。然唐人所用供奉字，究有兩義，如舊紀一四，元和二年二月，「己巳，起居舍人鄭隨次對，面受進止，令宣與省供奉官，自今已後有事卽進狀，次對官宜停，」此之供奉，帶值班之義，次對者替班也，謂值班人事假應進狀陳明，不必自取替班也。

他如舊紀七，神龍元年三月，「罷奉宸府官員，以安北大都護安國相王旦爲左右千牛大將軍，每大朝會內供奉，」又四三職官志註，「兩省自侍中，中書令已下盡名供奉官，」意與前同，皆屬執事之別稱，無等級之差，此一義也。

制詔集九，元巽崔益孫會均以侍御史內供奉授侍御史，（巽制原脫侍字，然唐

無單稱御史者。）巽制云，「宜從職員之正，式光風憲之選，」益制云，「宜正臺綱，以明朝獎，」會制云，「允是公選，正其命秩，」又全文四九七權德輿盧坦碑，「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眞爲殿中侍御史，」皆以除去內供奉字爲正授。

封氏聞見記三，「高宗朝王本立，余衍始爲御史裏行，則天更置內供奉及員外試，御史有臺使，裏使，皆未正名也，」太平廣記二五四引國朝雜記云，「武后初稱周，恐下心未安，乃令人自舉供奉官，正員外多置裏行，」會要六〇，「侍御史四員，長安二年始置內供奉，在正員之外，」廣記二五〇引御史臺記云，「唐開元中置裏行，無員數，或有御史裏行，侍御史裏行，殿中裏行，監察裏行，以未爲正官，臺中詠之曰，柱下雖爲史，臺中未是官，」則內供奉非正職也。玄宗詔李白供奉翰林，世稱李供奉，又永仙觀田尊師頌之書人唯光，（疑亦道流）亦稱翰林院內供奉，是內供奉者無所專掌。猗覺寮雜記下云，「本朝御史資淺者爲裏行，唐有尚書裏行，太宗時張昌齡敕於通事舍人裏供奉，肅宗時元結爲監察御史裏行，本朝因之，」此又一義也。

含有兩義與供奉相類者，尚有「檢校」字樣。二十二史考異六〇云，「唐初檢校官，乃任職而未正授之稱，故新史宰輔表，開元以前，檢校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者皆與正官同列，肅、代以後，檢校但爲虛銜，故檢校之三師三公，不入於表，」如說之集二五楊執一碑，「進檢校右金吾大將軍，尋而卽眞，」又金石錄二五姚璹碑跋，「而碑云……檢校定州刺史，尋卽眞，」卽屬第二例。

梁谿漫志二云，「檢校官蓋唐制，本以爲武臣遷轉之階，」是又不然。檢校字樣，六朝已見之，（參拙著隋書牧守表二七頁）如就唐末言，藩鎭武臣固帶檢校，然藩鎭幕下之文職，亦無不帶京官檢校，略翻碑誌，觸目皆是，固非專屬武臣也。

檢校字亦有只作料理解者，如通典一九八云「在單于檢校降戶部落，……會骨咄祿入寇，元珍請依舊檢校部落、」其例也。

此外更有稱「攝」者，殆猶清制所謂署理，如全文四一二常袞行制，有攝寧海軍副使周若冰，又魯公集一〇杜濟神道碑，攝殿中侍御史，尋正除殿中，則「攝」亦未眞除之謂。

僞竹山聯句厚誣顏眞卿（湯衡李觀附）

魯公集七、杼山妙喜寺碑，黃本驥考證云：「舊刻魯公文集載杼山寺碑，有評事湯衡，清河丞太祝柳察二人，留元剛撰公年譜，引此條作湯某、柳察，檢湖州府志進士表，代宗朝有烏程楊衡，注云，杼山集作湯衡，字仲師，大理評事，又石刻竹山連句凡十有八人，中有湯清河，一人也而姓名互異，一云湯衡，一云湯某，一云楊衡，一云湯清河。以杼山記文法論，柳察既以太祝書其官，卽不應又加清河丞於其上，則清河二字應是湯君之名，故竹山連句適與之合，然則碑內衡丞二字皆衍文也。湖志所謂楊衡字仲師者，當另是一人。湯君之名，偶與清河縣名相同，傳寫者誤加丞字於下，校公集者以評事下僅存湯姓，因移烏程楊衡之名以實之，元剛撰譜，知衡字有誤，因以某字代其名。」按楊衡字中師，別是一人，黃說甚碻。（參拙著全唐詩札記一〇九及一一三頁。）然謂衡非湯名則不爾，皎然詩題以潘丞述與湯評衡並舉，（全詩十二函二）源流各異，名姓恰符，此湯名衡之強證。黃又引石刻竹山連句，證似甚強，第據弇州續藁，雲泉安氏記，虛舟題跋等，此係絹本，明始出世，康熙間眞定梁刻入秋碧堂法帖，雖載宣和書譜，但無祐陵御題及宣和瓢印，王世貞已揭其疑，徒謂經米友仁鑒定，遂信是眞本，則不知市玩投人所好，或幷鑒定而亦僞也。卽如魯公年譜稱大歷八年潘丞聯句，安記言詩後書大歷九年，詩前書竹山聯句，今石刻顧作連句：其他多首皆云聯句，何此獨作連？（黃引謝世基謝朓有連句以解，要不能掩其僞跡。）絹本必頗鄭重，何以題潘氏書堂之題目，竟至脫氏堂兩字，變爲義不可通之「題潘書？」卞山志言蠶頭鼠尾碑已刻在明月峽，何以猶留絹本？（參同集二七）凡此種種疑難，都非容易解辨，最足證其必僞無疑者，厥爲前題「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魯郡公顏眞卿敍並書」之結銜。按：

1. 干祿字書，大歷九年正月書，題「第十三姪男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眞卿書。」

2. 李元靖先生碑，大歷十二年五月建、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幷書。」

3. 殷府君夫人碑，官湖刺時撰書，題「第十三姪男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眞卿撰文幷書，」據河南府志著錄，有「開國」二字，萃編一〇一奪。

又據同集一七大歷十二年授眞卿刑部尙書告云。

「金紫光祿大夫，使持節湖州諸軍事前湖州刺史……可刑部尙書，散官勳封如故。」

眞卿由正三品散官金紫光祿大夫晉從二品光祿大夫，雖無確年，（拙意在德宗卽位後。）但依上所舉數證，則斷在大歷十二年遷刑尙後，已甚明瞭，故無論竹山聯句在八年抑九年，都不得有光祿大夫之結銜，謂眞卿九年眞蹟自署光祿大夫，是誣眞卿以僭竊也，其必僞者一。

眞卿遺跡之可信者，除上舉外，如

4. 郭氏家廟碑，廣德二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尙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並書。」

5. 李光弼碑，同上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尙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

6. 與郭僕射書，同上年，自稱「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尙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

7. 臧懷恪碑，大歷三至六年，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並書。」

8. 大唐中興頌，大歷六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前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書。」

9. 宋璟碑，大歷七年立，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並書。」

10 八關齋會記，同上年，題「金紫光祿大夫，前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並書。」

11 元結碑，同上年，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並書。」

考唐制「國公」「開國郡公」等同爲封爵名稱，「開國」兩字，題銜時必不可缺，試觀郭氏家廟碑陰凡十柱，均不略開國字便見，今認自題「魯郡公」者爲眞跡，是誣眞卿以自己封爵名稱之未明也，其必僞者二。

余嘗思之，或者竹山聯句，留有殘搨，市賈牟利，遂添合以僞作眞跡，彼惟知建中元年所立之顏氏家廟碑，署銜光祿大夫，因緣加入，而不知大歷九年之散官，尙未晉階也。又見夫舊、新唐書本傳只稱封魯郡公，便復沿用，而不知史傳可從略，在當日如此題法則不通也。絹本作僞者於史實猶是一知半解，無如肉食諸公，盲其心且盲其目，乃奉作奇寶，不徒惑後世，且重誣顏氏矣。湯衡必殘搨已失其名，淺人無術，強取「淸河」字足之，黃掾此以證，適反映竹山今本之僞而已。

黃氏較強之證，厥爲柳察書其兩官，在碑中無同例，但唐人重內輕外，今使察初與是役時官止淸河丞，後乃行取入爲太祝，因而兩官並書，非無故也。

此本今見李觀名，僉州續蓁云，「如處士陸羽、僧皎然、李觀、房夔輩皆知名士，」黃云，「李觀字元賓，趙郡贊皇人，洛陽丞，遷太子校書郎，」皆以爲卽元賓李觀。按本既僞造，則李觀姓名猶在存疑之列：就令不誤，其時猶八九歲耳，（集刊九本一分拙著內中唐四李觀條。）必非元賓其人，若強求以實之，或得爲御史李觀。

華嶽題名之李益

趙宗儒等華嶽題名稱，「弘文館校書郎趙宗儒，……前鄭縣主簿李益，」萃編八〇云，「唐有兩李益、一宰相揆族，官禮部尙書，一官太子庶子，此未知孰是。」平津記七云，「李益，宰相揆族子，兩唐書本傳俱不言爲鄭縣主簿，唯全唐詩小傳言大歷四年登進士第，授鄭縣尉，久不調。」余按唐才子傳四李益，「大歷四年齊映榜進士，」蔣防霍小玉傳，「大歷中，隴西李益年二十，以進士擢第，」會要七六，大歷六年李益諷諫主文科及第。趙宗儒以何年登第，史無明文，舊書一六七本傳但云，「宗儒舉進士，初授弘文館校書郎，滿歲，又以書判入高等，補陸渾主簿，數月，徵拜右拾遺，充翰林學士，」據翰林學士壁記，宗儒「建中元年自左（右）拾遺充，」則其舉進士，約可假定爲大歷十年前後。又唐摭言一五，「長慶中，趙相宗儒爲太常卿，……衆論其精健，有常侍李益笑曰，僕爲東府試官所送進士，」據舊書一三七李益傳，益在大和初致仕前官右散騎常侍，則摭言之李益，當爲「文章李益」無疑，主簿祇高尉一階，既嘗爲鄭尉，便可爲鄭主簿，況同是文人，題名之李益，亦可決是「文章李益，」因宗儒官校書，益官鄭縣同爲大歷末

事，時代恰相當也。依才子，小玉兩傳計，益生天寶九載，（七五〇）又依舊宗儒傳計，（卒大和六年八十七）宗儒生天寶五載，（七四六）比益略長，且題名先宗儒而後益，撫言益爲宗儒試官之說，或未盡信也

益從軍詩並序云，「君虞長始八歲，燕戎亂華，出身二十年，三受末秩，從事十八載，五在兵間，」按祿山以天寶十四載反，如謂是年八歲，則益應生於天寶七載，（七四八）比上所推算早兩年。

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滎陽鄭氏墓誌，唐李益撰，大歷六年，」維時益祇二十二或二十四歲，故小玉傳謂其少有才思也。

崔夷甫及其子契臣

唐朝議郎攝魏郡魏縣令□□（崔公？）墓誌銘□□。

從父弟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祐甫述。

於戲，仁義之道，如或試者，必於字甿疑，正風俗，是以前史言循吏皆牧宰焉。以之觀忠愛，以之辯條理，聖人之教行矣，君子之風見矣。天寶中承平歲多，寓縣豐侈，吏有徇於利者，單車述職，捆載而歸，有徇於名者，立威肆亟，視人如草，鏊百姓而不謂之暴，掛法令而不罪其荒。於斯時也，崔公自左千牛衞錄事參軍事，出爲滄州東光令。滄州僻在海甸，東光卽其南鄙，控水津陸道，郵軺攸出，近魚鹽蒲葦之藪聚，耕桑之外，又多業焉，由是富人通於濁吏，僕役貧困，浸以爲常。公潔身而清其本源，端本而壹其度量，明識內斷，沉幾外發，一之歲而傜賦平，獄訟息，二之歲而惸嫠有養，逋窳言旋，三之歲而市不二價，地無遺力，由是吏拱而待命，人蘇以得性，雖上有急征暴賦，風馳電集，我皆閑暇以應之，清明以濟之，是使國與人交暢也。於時安祿山爲河北採訪使，雖內苞兇慝，而外獎廉平，精擇能吏，唯日不足，遂奏公攝魏州魏縣令。惟茲大邑，萬商所萃，財雄氣使，玉食武斷者，自昔難禦之，公鋒刃所用，不見有盤根錯節，提其宏綱，衆目咸舉，下車未幾，有恥且格。既而祿山幕府之吏，以推薦之故，固求交結，公曰，「吾之盡心理人也，行道而已，非有媚焉，進退之分，所稟於朝也，消長之時，所關於命也，焉皇皇於其閒哉，吾將居易而已。」由是執權者不悅，公受代焉。君子謂公爲政之方，鄭子產、密子賤、卓茂、魯恭之儔正也。公諱夷甫，字平孫，博陵安平人。漢

魏以來，文章正直之業，布在惇史。曾祖儼，皇朝雒縣令，王父暟，汝州長史，安平縣男，贈衞尉少卿；考渾，右臺監察御史，咸有明德至行，遠圖高躅，位屈於時，功業不著。公生而警晤，氣和以整，機權幹略，見於童孺，好學懿文，卓爾有立。少以門蔭爲太廟齋郎。年未二十，調補澤州參軍事，轉陝州河北縣尉，丁艱去職，服闋，授千牛衞錄事參軍。既去魏縣，屬祿山肆逆，陷洛陽，公提家族避地南遷，遘疾於路，以天寶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歿於汝陽溱水之上，春秋五十有三，卽其所而野殯，難故也。仁而不壽，才不大展，天之報善，其有耶，其無耶。爰以大歷十三年歲次戊午，十月癸酉朔，二十五日丁酉，返葬於邙山平樂原，從先塋，以夫人隴西李氏祔焉，禮也。夫人諱喬仙，字摩訶衍，皇朝倉部員外郎稚川之曾孫，元氏丞思言之孫，考城丞實之仲女。瓊華生於崐嶠，丹鳳鳴於朝陽，貞實高明，綽有餘地，養尊閑家，其儀不忒。享年卌一，以天寶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先終於東光縣之私館。嗣子契臣，生三歲而失慈母，七歲而違嚴父，克和克劭，遊藝踐言，孝因於心，喪致其感，楚塞遐遠，邙阜荒涼，繩纓匍匐，泣血埏壙。祐甫生之不幸，煢煢獨立，陟彼崗兮，亦何及也，茹痛操筆，以銘幽戶。其詞曰：

敬以立身，惠以庇人，吾兄所履，教義之純。天其若何，作坎作羅，亂離瘼矣，嬰我□□。華宗淑德，薄言奉帚，貞明簡諒，約以自牖。百歲有歸，九泉無日，哀哀嗣子，此焉銜恤。

右崔夷甫誌一石，共三十二行，標題及撰人各一行，誌序二十八行，行三十二字，唯享年卌一「卌一」兩字合占一格，乃三十三字，銘兩行到脚，亦一小小循吏傳也。夷甫，新表不著，可與安平崔公誌合觀。祐甫所爲文，雖可示代宗時散文之一格；然亦無他奇。初余在滇閱本所庋藏唐誌，將竟而有遷川之行，以崔頲撰安平王夫人誌及此誌尙有考訂之資，特提置書篋，不期竟免宜賓之漬，抵川後書庫未啓，因假錄之，鬱原拓下偏磅從灬，考康熙字典韭部鬱云，「玉篇同韖，」又韖字下云，「按說文韖從韭次朮，市古朮字，玉篇別作鬱，廣韻別作韖，竝非，」誌之鬱，斷卽韖之別體，蓋取細切之義（音躋。）本、今俗書常作本，廣韻、本土刀切，與本字異，誌文本源作本源，是唐人已有此寫法。近年高本漢氏嘗考左傳「于」「於」字用法不同，誌之「于斯時也，」「于時安祿山，」「返葬于邙山，」都

用「于」字，則似此種區別，在唐雖已失傳，要未完全消滅也。至夫人李氏之世系，別於唐石補新表篇記之。

夷甫子契臣，千唐亦藏其誌，文頗簡，用並錄下方。

唐貞元十五年歲次乙卯，四月二十九日，有文儒之雅胤博厚之君子曰崔府君，卽堋於茲。府君名契臣，字充苻，博陵安平人，年終五十，位至朝議郎，太子文學。汝州長史安平公暟之曾孫，監察御史渾之孫，魏州魏縣令夷甫之元子。不幸無嗣，自始歸全，至于反壤，實從父兄之子輔卿哀以莅事。必誠必信，罔愧詞焉。

誌凡十行，行十二字，輔卿別見拙著唐石補新表。契臣所撰文，有拓本「唐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博陵崔）公夫人隴西縣君李氏墓誌銘幷序，」題「安平公第子朝議郎行太子文學契臣述，」李氏以貞元十一年葬，卽安平公誌後記所謂嫡孫婦隴西縣君李氏，」乃衆甫之妻，衆甫是嫡，契臣自稱「第子」者，殆對大宗言之。

樊宗師遺文幷糾昌黎集注

大唐故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南陽樊府君墓誌銘幷序

從孫宗師撰上

公諱涚，字涚，南陽郡高陽里姓樊氏。其先仲山甫以不吐剛不茹柔，光輔周宣，食菜於樊，因地建氏，遂著樊氏，其來尚矣。祖弘，皇太中大夫，金州刺史。父元珍，皇太中大夫光州別駕。公、弟二子也，率性沉深，雅尚易簡，立事惟精，發言惟徵，見賢思齊，剋己復禮，勞勤膚革，研覈心力，所以窮理盡性也。於勞勤之中，睹規矩之奧，於研覈之際，析去就之機，規矩去就，時流標準，立本生道，揚名益榮，可謂加於人一等矣。外削去其浮華，內包含其坦蕩，不惑趨於勢利，不馳馳於惟迂，被於樸之休嘉，稟丕慶之醇醲，蓄爲智謀，播爲文章，言談光明，識見清淨，議者奇公若開雲霧而覩青天也。解褐、授簡州金水縣尉，繇金水尉調授蜀州唐安縣丞，青城縣丞。時觜參之分宜安，戎蠻之心將化，故連帥高公適思彼舉下，辟公賢能，公籌策刀筆，當時居最，魏絳之功再舉，文翁之理復振，公有力焉。由是恩賜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凡歷理人之官者三，所屆之邑，皆以信謹節儉恆其上，慈仁明察莅其下，上懷其德，下敢其恩，剽狡不斥而遁去，敦厚不

召而員來，可謂上下和矣、神祇孚矣。夫縣尉處部，仰承縣令，俯佐縣事，事劇位卑，務弊權輕，徇令則廢事，守事則忤令，其或徇令廢事，則下人胥怨，得無咎乎。其或守事忤令，則上情憤惋，得無咎乎。虐下，不仁也，違上，非禮也，公上重下愛，不其難乎。縣丞雖加尉之二等也，下監上承，猶不得顓斷，遇利不得而便致，遇屈不得而伸。當清平之時，俗尚肆奢，人惟弄本，飲公化者廉潔。及艱虞已來，俗罕土著，時而狠顧，飲公化者泰寧。厥後升階遷官，賞勞績也。夫人富春孫氏，以蘭芬王炳，幷姿淑德歸於我，夭桃無實，采繁不永。公少而恭恪，長而敦敏，先人後己，尊賢容衆，宜其胤嗣繁昌，不幸無子。以大曆十年五月三日遘疾，終於青城縣之私第，享年七十，家無十金，篋有萬卷，著文凡三百篇。洪範嚮用五福，公荷其一者攸好德，獲其一者考終命，其壽、富、康寧三者不知去公而適誰。書曰，天道福善、公貞明剛簡、獨遭不惠，又曰天命不僭，公密察精徹，獨罹不吊。公始被病，常謂其左右曰，吾聞夫樂者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遲暮遠筮，不克旋歸，存既不獲以歲時而洒掃，歿又長恨乎道途之遼遠，吾今且死，魂魄長恨恨終，天地其誰知之。今則離乎蜀都，歸乎洛師，以貞元九年歲次癸酉，十月丁未朔哉生明之吉時，安固於邙山，夾輔其先塋，夫人孫氏永合祔焉，叶成周之禮，契孝思之至也。從孫宗師奉命上紀，怫徊怵惕，敢述銘曰：禮智義仁，以潔其身，孝敬恭恪，以奉其親，秉心方正，莅事精純，昊天不佣，介福不臻，雄文否塞，不典綸言，直躬長隘，不登史官，昔之旅殯，蜀都岷巒，今也歸祔，洛師邙原，崇邙邐迤，洪河屈盤，拱木蔓草，壽宮斯安。

右樊宗師、紹述文也。誌共三十一行，題識及撰人各占一行，銘三行，行三十三字。序中月敢恩爲感恩，似無所承。玉炳作王炳，則古體也。樊涚與宗師祖樊泳爲兄弟行，說見拙著姓纂校記。貞元九年澤方鎮山南東道，奉命上紀者奉父命也。昌黎集三四南揚樊紹述墓誌銘不著卒年月，集注曰，「歐陽文忠公云，退之與樊紹述作銘，便似樊文，誠不虛語。據宗師元和九年尚爲前太子舍人，未使南方也、見公與鄭相公書，元和十二年因（固）在京師，未出刺絳州也、見示郊（兒）詩及薦狀；自絳還朝，當在長慶初年，序不載其卒之年月、或法不必載邪。」按卒葬月日，無不必載之法、此語自是肊測。韓與鄭相公（餘慶）書稱太子舍人樊宗師、與

袁相公（滋）書稱朝議郎前太子舍人樊宗師，前書說孟郊卒後事，應是九年末，後書說袁賓位尙闕，似在八年，（據方鎭年表，袁以八年除山南東道，九年九月調。而前書又言宗師「比持服在東都，今已外除，」則其官太子舍人，應是持服前。新書一五九言宗師元和三年擢軍謀宏遠科，授著作佐郎，舍人比佐郎高兩階，則三年後之升轉也。至韓集三八薦樊宗師狀，件官爲「攝山南西道節度副使，朝議郎，前檢校水部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樊宗師，」副使是外差，水外、殿中是檢校，時宗師尙未登朝，則薦狀當上於授著作佐郎已前。（員外亦是從六上階，但檢校非實官。）集注乃云，「宗師字紹述，公薦之屢矣，因東野之葬，稱其經營如己，薦之鄭餘慶，後又薦之於故相袁滋，謂伏聞賓位尙有闕員，今又以狀薦於朝，」將此三事之時序，恰相倒置，誤矣。復次郎官柱左中，宗師名次韋審規後，審規係長慶元年二月隨段文昌出成都，（參勞考一）樊誌謂「一年徵拜左司郎中」者，此其時也。出絳未詳何年，然絳守居園池記明署「長慶三年五月十七日記，」則最遲出在是年，卒更在後，集注何未一參園池記而妄謂還朝在長慶初耶！韓氏卒四年十二月，頗疑樊卒亦同歲，誌爲韓晚作，故享齡卒時未及填入也。與袁相公書約在元和八年，書言其「年近五十」則樊之享齡，僅及六十，亦可約略推得。紹述誌，「從其家求書，得書號魁紀公者三十卷，曰樊子者又三十卷，春秋集傳十五卷，表牋狀策書序傳記紀誌說論今文讚銘凡二百九十一篇，道路所遇及器物門里雜銘二百二十，賦十，詩七百一十九。」集注，「今以藝文志考之，皆有其目，獨銘、賦，詩亡焉，所謂表箋狀策等文凡二百九十一篇，曰樊宗師集二百九十一卷，數同而以卷爲篇，疑誌（志）之字誤也，」以篇爲卷，殆新志誤無疑。然新志所著錄，崇文目未之見，書錄解題一六云，「樊宗師集一卷絳守園池記，唐諫議大夫南陽樊宗師紹述撰，韓文公爲墓誌，稱魁紀公三十卷，樊子三十卷，詩文千餘篇，今所存纔數篇耳，讀之殆不可句，有王晟者天聖中爲絳倅，取其園池記章解而句釋之，猶有不盡通者；孔子曰，辭達而已矣，爲文而晦澁若此，其湮沒弗傳也宜哉，」樊文失傳，誠如陳論，新志所錄，殆轉韓文，未必曾見其書也。（今全文四三〇只收園池記一篇）駢驪之品，極於唐初四傑，逮武后而漸變，今存陳拾遺，燕國曲江兩丞相，獨孤常州諸集，都可覆按，韓柳後起，獨享大名，樊雖以澁著，猶爲

韓所樂道，茲誌早歲作，循規蹈矩，無晦滯語，或奉命上紀之體如是歟，因亟存之。

李翺韋氏墓誌疑僞

金石補正六七所錄大唐故朔方節度掌書記殿中侍御史昌黎韓君夫人京兆韋氏墓誌銘，謂當陳留出土，李翺文也，見文公集一五。茲取叢刊景明成化本及南海馮刻，記其木石之異同者如次：

執婦道於昌黎韓氏，成本婦作娟，又於、二本均作于。

自後魏尚書令安定恒王，恆、兩本及新表均作桓，豈唐宋人諱改歟？

六世生禮部雲卿郎中，雲卿二字、兩本均移郎中下，此以雲卿居中，唐文罕見此體，疑是僞刻。

禮部寔生府君　寔，兩本作實。

進士及第　第、兩本作第。

朔方節度　節從廾，兩本均從竹作節，下同。

夫人時年始十有七矣　兩本均無時字，又年始二字乙。

歸於其父　於、兩本于。

歸於隴西　李翺　於、兩本于。

依於李氏焉　於、兩本于。

卒於汴州開封新里鄉之魚村　於、兩本于，魚作某。

李氏以其喪　李氏上兩本有隴西字。

葬於河陽　於、兩本于，但前文「葬之於」又同作「於」也。

惟君之歿　歿、兩本沒。

是以不克葬於河陽　於、兩本于，已下三於字同；但出於時、於是，及職於，又同作於。

殿中君文行甚脩　脩、成本同，馮作修。

於是敍其弱女之悲　弱、兩本作孤。

全文六三九載此文，除「於」字外，大致與兩本同，故不再附校。

玄堂

韋端玄堂誌，元和十五年立，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此志不稱墓而稱玄堂，爲自來墓志所未見，淳化閣帖、唐宗敕，亦有使至知玄堂已成之語，想當時稱墓爲玄堂，猶滕公墓石之言佳城也，」金石續編一〇說略同。余按全文七八四、穆員祕書監致仕穆（公）玄堂誌，立於貞元十一年，同書七八五同人祕書監穆公夫人裴氏玄堂誌，立於貞元十三年，均遠在端誌前二十許年，當是依原誌錄出，則墓誌稱玄堂誌，尙非創見。端誌玄堂，當猶幽宅之義，今唐石拓本有開元十五年之「□君玄堂刻石記，」記猶誌耳。

行

金石補正七〇跋韋端誌云，「唐書宰相世系表中山王氏有眞，葉令，眞之子怡，戶部侍郎，當卽夫人之曾祖、祖也，夫人志稱眞行有唐汝州葉縣令，與表合，惟其名不同，表載眞之兄名子景，以子景例之，則此志稱子眞者爲是，意夫人志眞行之行，當屬下讀，言行葉縣令耳。」按唐人往往名字互用，名與字亦時有相重者，則子眞、眞行，可一爲名而他爲字。若官制中之「行」，應繫冠於官職之上，祇可作「有唐行汝州葉縣令，」並未見「行有唐某官」之書例：況「行」「守」字與散官爲對舉，今誌未言散官，厥義安着。如主陸說，應云行字倒互，但恐未必然也。

張弘靖碑

萃編一〇二張延賞碑跋云，「寶刻類編載張延賞子宏靖碑，亦登所書，宏靖卒於長慶四年，距書此碑又三十八年，則登亦躋高年矣。」匋齋藏石記二七延賞碑頌跋云，「登傳載登元和十五年卒，年六十七，顯有明文，而王氏昶謂……云云，不知登之卒尙在弘靖之前，王氏旣引登傳，何以未見此文，殊不可解。大約寶刻類編所稱宏靖碑，當是生存時頌德碑之類耳。」余按類編四歸登下只云「張弘靖碑，八分書，洛，」不記年分及撰人，則所見當是殘碑。舊紀一七上、長慶四年六月，「癸卯太保張弘靖卒，」弘靖卒年，亦無可疑。若弘靖碑則歐、趙兩家均未著錄，唯金石錄入於登所書延賞碑後，又著「唐張延賞碑，正書，元和八年十二月建，附，」豈類編誤此爲弘靖碑，因而彙錄於歸登所書之下耶？但八分書與正書亦異，當闕疑耳。

鄭準世系及其同名者

鄭準誌，大和四年立，云，「曾王父璿，河南少尹，王父溥，尚書右部郎中，歷青、邢、相、衞，兗、幽、懷七州刺史，入爲左庶子。皇考華駕部郎中，吉州刺史。」（古刻叢鈔）古誌石華一七云，「唐書宰相世系表，……華官太常博士，華官雖與誌異，其爲準之三代無疑，然表載華父子在璿右一行，不系於本行之下，以誌證之，知其誤矣。」余按新表七五上璿、溥、華相承一行，百衲本、殿本同，黃氏所據，當是誤本。顧太博祇從七品上，與刺史相差多階，誌、表互異，其必有故也。考準誌，準卒大和四年，春秋六十三，是生於大歷三年戊申，溥則玄宗初已仕，由蘇頲授溥殿中侍御史制（英華三九五）而知之，如謂華固晚達，元和初年尚官太博，新書據元和姓纂以入表，亦難置信，因誌稱準爲華之少子也。抑新表七五上溥別有弟平，官吉州刺史，此平當卽李林甫之壻，仕天寶時，豈叔姪嘗同刺吉州歟？余深疑表必有誤，意平實溥子而表誤爲弟，又字體「平」，「華」相肖，（例如薛平，薛苹常相混，苹甚與華近。）準誌錄自明人陶宗儀，顧今傳本尚極完好，顯由翻刻無疑，卽如唐制祇有右司郎中，未聞「右部」，平之誤華，許始自宗儀，翻刻者遂更貤謬，固意中事矣。

崇文總目五，鄭準渚宮文集十卷，新書六〇則云，「鄭準渚宮集一卷，字不欺，乾寧進士第，」唐詩紀事六一亦作渚宮集一卷。考北夢瑣言，「唐滎陽鄭準以文筆依荆州成中令，常欲比肩陳阮，自集其所作爲三卷，號劉表軍書，」似作一卷者非，新書所錄，或其殘存之本矣。全詩十八函八册稱準「爲荆南成汭推官，後與汭不合，爲所害，」同書十二函三册貫休有送鄭準赴舉詩，同函五册尚顏峽中酬荆南鄭準詩，末聯云，「每喜沂流賓客說，元瑜刀筆潤雄軍。」又寄荆門鄭準云，「珍重荆門鄭從事，十年同受景升恩，」此皆唐宋之詩人鄭準，與前人同姓名者。

張孝子常洧勅記銘贊

集古錄目四，（黃本）唐張常洧孝行碑並門閭勅旌表碣贊云，「貞元五年旌表張常洧門閭勅一道，幷紀孝行碑，前許昌主簿高宇撰，旌表碣贊，句容主簿承璟撰，皆同時刻，不著書人名氏。常洧字巨川，句容人，居父喪廬墓過期，有芝草生墳上，故見旌表。」黃氏注云，案集古錄作貞觀五年，此作貞元，未詳孰是。」余按全文七四七高孚小傳，」孚、文宗時人，官許昌縣主簿，」名下收大唐吳郡張君紀孝行

銘一首，云「君名常洧，字亘川，句曲人也，……表上聞，優詔允答，復其徭役，旌其倚廬，三紀於茲，情不一異，」顯與集古所記爲同人。由其文觀之，則旌表三十餘年後乃作紀銘也。文末又有「孚雖庸愚，備知盛美」語，謂撰文者高孚，與集古稱高宇異。

全文同卷承瓘小傳，「瓘、太（大）和中官潤州句容縣主簿，」名下收張孝子旌表碑贊一首，略云，「況吳郡張生，……寢處苫塊，棄絕人事，凡三十一年，號泣終身，……又太（大）和六年，姪孫公逈繼亦廬于墓，時職留務於金陵日，御史譚公爲清時名士，深用褒焉，曰張家至孝，已傳三世，……會其諸兄之孫曰琢，……序滿歸鄉，經先人之舊廬，……咸取敕旨，勒于貞石，」其文當大和六年後作，於時常洧先卒，姪孫琢乃取旌敕等同刻之石，瓘爲作贊，故集古曰「皆同時刻」，然旌、刻並不同時，集古所記未詳，故黃氏遂誤編於貞元之下。

全文同卷李哲小傳，「哲官潤州句容縣令，」名下收吳郡孝子張常洧廬墓記，略云，「今年八月，觀察使御史中丞王公錄上尚書省，明詔未及，幽魂已慶。」余按自貞元至大和末，王姓官浙東觀察者兩人，（唐方鎮年表五。）一王緯，二王璠。舊紀一七下，大和六年八月，璠以檢校禮尚出除，則兼官不同。惟舊書一四六緯傳，「貞元三年，泌爲相，擢授緯給事中，未數日，又擢爲潤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十年，加御史大夫，……」王公當指緯言之：舊紀貞元三年八月「壬申，以給事中王緯爲潤州刺史，江西觀察使，」壬申應依沈本作壬辰（十二日。）

新表七二上趙郡東祖有李哲，常州錄事，時代可相當，未知卽同人否。

全文九八六，貞元五年二月旌張孝子牒，「准式令旌表門閭，孝子潤州句容邑人張常洧、居父喪廬墓，所生芝草一十二莖，……右禮部奏，得史館牒稱，得浙西觀察使牒，得句容縣申，得耆宿樊泌等狀前件人云，建中四年七月丁父憂，其年十月，便被髮徒跣，廬於墓側，哀毀過禮，號慟將絕，去八月中有前件芝草生，……勅旨宜付司，」牒之去八月，殆貞元三年八月，因至是常洧廬墓已逾三年也。由是而展轉申詳，哲記之今年八月，斷是四年八月，如曰三年八月，則王緯當未上任，如曰四年以後，則五年二月已得禮部旌牒，不得曰明詔未及，故知哲記作於貞元四

年。

繼檢景定建康志四九云，「張常洧，句容人，建中四年父歿，廬墓三年，墓側產瑞芝十二莖，太守樊泌表奏旌表，大和六年，姪孫公逵亦以孝聞，」此節故事，當由銘贊等輯出，足證予謂碑贊作於大和不妄，唯着舊作太守，與旌表牒異，當誤。

輿地碑記目建康府下，「唐張孝子旌表碣，咸通十三年，」不署撰人及孝子名。考叢編一五、建康府引諸道石刻錄云，「唐孝子張府君旌表碑，唐王承福書，雷珍題，咸通十三年，」類編六作咸通十四年，（粵雅堂本。續古文苑注所引寶刻類編，乃叢編之訛。）續古文苑一九注云，「集古錄有唐孝子張常洧旌表碣，……以明年貞元五年已巳立此碑也，別有咸通十三年碑，予在句容張氏等義臺得其殘石一片，後有潤州句容縣令呂倕及咸通十□等字。」按旌表碣非立於貞元，業如前辨，孫氏既稱曰咸通十三年碑，何彼所著訪碑錄四、又列張常洧殘碑於咸通十年下也？嚴觀江寧金石記云，「此碑殆建中時縣令呂倕所立，故中有其名，碑側又有咸通時題名也。」金石補正七六云，「集古錄目張常洧……貞元五年旌表，是跋尾作貞觀者誤也。續古文苑……注云，孝子父建中四年癸酉歿，廬墓六年，以明年貞元五年己巳立此碑，案紀孝行碑云，三紀於茲，情猶一日，此碑亦有墓三載字，孫謂廬墓六年，未知所據。……此碑前半所載，卽係紀孝行碑之文，後半所述，或重建祠宇而作也。江寧金石志謂建中時縣令呂倕所立，恐未必然。」余按嚴、陸兩跋均因未見承瓘碑贊，故立說不諦。

據旌牒言之，常洧父以建中四年卒，計至貞元四年地方申請旌表，恰先後六年：孫云廬墓六年，就請旌時言之則不誤，就終身言之則非，若殘碑「墓三載」字乃引原涉事，（說見下）於常洧無關也。

碑贊云，「而張氏世傳儒素，家唯四壁，大唐之璽書，文人之麗藻，雖傳諸子孫而未寘於金石，」則知李晳之記，高孚之銘，雖撰作在先，而大和前並未刊勒：謂貞元五年上石，固失過早，若建中時則常洧父剛去世，地方且未上申，爲誤更不待辨矣。

此殘碑、補正存十七行，並據江寧金石志補注之，云，「高廣不計，存十七行，行字不等，字徑五分，行書，在句容，」今據補正所錄行列測之，每行約自四

十七字至六十字不等，前存六行，補正謂卽紀孝行碑之文，是也。

第七行、補正著錄爲「□州眞寧縣□□□□□□□□，」按通典一七三寧州羅川縣，天寶初改爲眞寧，元和志三、新書三七同，唯舊書三八誤貞寧，則州上之字當爲寧字。碑贊云，「會其諸兄之孫曰琢……邠帥知之，辟主印眞寧，……秩滿歸鄉，……咸取敕旨勒於貞石，」則此行蓋言寧州眞寧縣主印張琢出資刻立石刻也。曰「刻立，」尤啟余謂大和前未嘗刊石不妄。

第八行、「墓三載人到□□稱之□吳郡生，」卽碑贊之「昔原涉廬于墓三載、人至于今稱之，況吳郡張生」也。

第九行「□其道，很戾者爲之恭恪，悖謾者爲，」卽「鄉里仰其道、狠戾者爲之恭恪、悖慢者爲之孝慈」也。第十行「□職是務□金□□□□御史諱□爲清時」，卽「時職留務於金陵日、御史譚公爲清時名士」也。第十一行「□□□□□□□□淮泗大君之□□文人之嘉□，」卽「而張氏世傳儒素、家唯四壁、大唐之璽書、文人之麗藻」也。第十二行「□□□□□□□□親愛以順交朋友以信□師知」，卽「有貞介之行、有恭懿之德，事親愛以順、交朋友以信、邠帥知之」也。第十三行「□□□□　□長□喟然嘆息□□□□□出琴」，「卽經先人之舊廬、悼盛事之未樹、喟然嘆息，霈然涕洟、乃出琴書車馬以贈焉」也。第十四行「□□□□□□□□□惟孝有□□□□乎不朽君□，」卽「使永不泯、夫建邦立家、唯忠與孝、有一於此、宜乎不朽、君斯舉也」也。第十五行「□□□□□□□□傾之□□百行□先　□□，」卽「天經地義、其惟孝焉、六順之始、百行之先、哲人斯難」也。第十六行「□□乃立貞石　是昭是□　豎碑旣□　□□，」卽「深用惘然、乃紀貞石、是昭是宣、豐碑旣樹、厥美方傳」也。兩兩比讀，全文所錄，諒非盡合，但江寧志與補正之謬誤，要自不少；如八行之「吳郡生，」十行之「職是務」及「御史諱，」十一行之「淮泗大君，」十二行之「□師，」十三行之「長□，」十四行之「惟孝，」十五行之「傾之，」十六行之「豎碑，」當各有錯漏。又依補正行列放之，贊文四字一句，每句下空一格，果若是，則十五行之第二、第七、第十二（卽「百行」上），十六行之第二□格，皆應是空格，不是泐字也。

第十七行、補正著錄爲「渭州句容縣令呂倕□奉義郎行丞，」金石志行首尙

有「朝□郎」三字。按此行是承上碑贊，全唐文著錄碑贊爲承瓌作，謂大和中瓌官句容縣主簿，此其仕歷，必前人自碑上錄出，非全氏別有依據。「承」雖古姓，在後世則極少見，況唐人常寫丞爲承，「承」是否所官，（此行有「行丞」字。）可疑者一。贊有云，「吾儕感此，深用惘然，」則題名贊後者似不一人，可疑者二。惜「瓌」字今不見著錄，呂倢非建中縣令，已可確定，承瓌果沿行丞而誤者，更可爲大和縣令，非咸通縣令也。

此後金石志又著錄「句容領副史裴斌錄，」「咸通十」二行，據諸道石刻錄說及殘存第七行之文觀之，又似張琢碑既立而壞，後四十年復上石者。今可決者，歐陽修所見仍是此碑，非有別本，蓋彼祇讀碑首之勅，故謂立貞元五年，集古錄中常有此失矣。

全文所收李哲廬墓記，當亦錄自此碑。由此以推，全碑必首錄旌牒，次李哲記，次高孚銘，又次碑贊，末乃題咸通刊勒事，今碑毀其前半段，故旌牒，廬墓記不可復見，如此說法，正與余所考定合。

總揭言之，李哲之廬墓記，作年最先，——即貞元四年——維時未奉旌牒也。次旌牒，下於貞元五年二月。旌表之後，再逾三紀，應當長慶、寶歷間，高孚(字)作紀孝行碑（銘）之時也。凡此皆贊所謂大唐之璽書，文人之麗藻者也。約後數年至大和六年，常洧兄孫琢始斥貲盡取而勒諸石，瓌爲贊以美之。更閱四十年，至咸通末復立石，王承福書之。張孝子碑之經過，大概如是。上稿成於二十九年居滇之日，來川後檢得小校經閣殘拓，知第七行文爲「寧州眞寧縣主簿張琢剏立，」是琢所官乃主簿，其職監印，（通典三三）故贊稱主印。此外第八行至吳張三字，九行慢字，十行時陵日御史譚公七字，十一行素家唯四壁麗六字，十二行邠字，十四行泯夫斯三字，十五行地義兩字，十六行紀是宣三字，均頗明顯及可比較而確定者也。又九行很戾，似以狠戾爲是。十行御史上，十一行大唐上，均空二格。十五行義焉始先四字下，與十六行然字下，各空一格，蓋空格以當銘詞之斷句者。十七行朝□郎是朝議郎，正六品上階，比縣令高，故曰行；推此，行丞之丞斷指句容縣丞，奉義郎卽奉議郎，從六品上階，比丞高，故亦稱行，不著句容字者，承上縣令言也。承瓌之承，必非其姓，於是可以斷言。

復次紀孝行碑之殘文，今以拓本及全文參勘之，一行之前行尙有「鄉」字，卽「鄉黨稱其孝，」補正未著錄。一行補正「勸令飲，」二行「之憂匪唯一，」均不誤。三行當爲「兄之賢非仁兄，」四行「雖庸愚備知盛美竊，」五行「我唐篤生張君令名是，」唐下君下，均非空格。六行當爲「行不忒□節彼高墳巍然如崗，」忒下空一格，但墳下又不空，蓋書法弗齊一也；崗從山，非岡。（卅一年再識。）

落星石題名

落星石題名云，「□□石者晉穆帝昇平元年正月丁□□于□西南皇甫村□□□□爲石至大和□□□□百九年是年正月□五日因移在縣之後□長城元錫記，」（萃編一〇八）石今在興平。張塤吉金貞石錄（自序於乾隆四十五年庚子。）一云，「凡以大和改元者有三；晉帝奕，後魏之孝文帝，唐之文宗。此之大和，後魏之改元也。升平元年至後魏大和九年，是一百二十九年，此題名九字上當有脫字。」萃編云，「自晉穆帝升平元年丁巳歲至唐文宗大和九年乙卯歲，凡四百七十九年，而此記大和下缺四字，下有百九年字，數不能合，所未詳也。」王以此石入唐，與張說異，與關中金石記同，然皆無以合乎百九年之數。余嘗思之，紀號近乎大和者尙有北周之天和，天和元年爲丙戌，如由升平元年之翌年計起，至天和元年，恰二百九年，倘石刻漫爛，固可誤解天和爲大和也，頃未見拓本，先書所見以俟之。

韓琮詩序又有「興平縣野中得落星石移置縣齋」之語（全詩九函三册）考琮以大中十二年官湖南觀察，疑其移石在前，上去大和未不過十許年耳，元錫旣移於縣，豈如此短促時間，便又失在荒野，余不敢信唐大和爲是者，亦以有茲疑竇也。

再記宋州刺史崔倬

宋州刺史崔倬，余曾據嵩里遺文目錄續編邢州南和令崔渙誌，決其爲崔隱甫曾孫及崔沔子，又謂米芾書史之故祭酒崔綽，卽此崔倬，綽字訛寫；（集刊八本四分五八四頁）及今泛覽唐誌，更得數碻證。

（一）千唐開成元年正月試左清道率府兵曹參軍崔洧誌云，「太保忠公之孫，南和府君之子」，題稱「堂姪前祕書省著作佐郎倬書」，南和卽渙，倬之祖與渙爲親昆仲，故對洧稱堂姪。

（二）千唐大中六年江陵縣尉崔芭誌云，「公皇考諱渙，忠公第□（七？）子，

官至南和縣令」，題稱「堂姪通議大夫前守宋州刺史上柱國倬撰」，芑是洧親弟，故亦稱堂姪。誌立於六年二月，已罷宋州，而顏魯公石幢事立於五年正月一日，時猶未罷宋州也。

（三）千唐乾符元年（即咸通甲午）楚州盱眙縣令鄭潰誌云，「夫人清河崔氏故國子祭酒倬之次女」，余前謂祭酒爲倬後來歷官，（同前引文）即亦不妄。

（四）千唐大和九年八月會稽縣尉崔夫人鄭氏誌，題「崔氏堂姪宣德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集賢修撰倬撰」，試與（一）署銜校，知倬以是年罷去著作佐郎也。

郎官柱戶中有崔卓，勞格云，「無考」。余按戶中兩員，卓前二人之鄭薰，據翰學壁記應在大中三年九月已前任，後二人之韓琮，據玉谿年譜會箋四係大中五年任此官，又後四人之韓賓由杜牧行制除授，當大中六年任，合此推之，卓是大中初任戶中無疑，實即宋州刺史崔倬，特重刻時誤落亻旁耳。郎中常出典外郡，倬守宋州在戶中後也。

劉希仁文集佚文

唐故朝議郎行陝州硤石縣令上柱國侯公墓誌銘並敍。

朝議郎行尚書膳部員外郎史館修撰上柱國劉軻撰。

公諱績，字夏士，上谷人。六代祖安都，陳司空，桂陽郡公。高祖稜，皇密州高密縣令。曾祖元皓，皇杭州司倉參軍。祖諱愉，皇進士出身，幽州固安縣令。父諱潤，皇京兆府三原縣尉，累贈左僕射。妣高陽許氏，贈潁川郡太夫人，皇兵部侍郎孟容之姊也。公生於士林，中外顯榮，冠蓋組縗，輝曄鄉里，里人謂之禮樂侯家。公稟冲和之氣，恬澹寡欲，初習黃老之道，以存神守一，靜專動直，次入金人止觀之境，融冶眞性，日誦（？）數千言，雖雪霜風雨，未嘗輒懈。此外讀書甚有文學，長於詩詠，每良辰美景，雅韻清發，忽有所得，便驚衆聽。公兄繼以文科入仕，公方以退靜爲意，不事趨競，故不取進士，時論高之。貞元十二年，明經出身。十五年，丁先府君憂，柴毀骨立。元和三年，釋褐授常州義興縣尉。十五年，授宣州宣城縣主簿。長慶四年，京兆胡公證奏授京兆府好時縣尉。大和元年，爲福建觀察使張公辟授監察御史裏行，充觀察推官。五年，勅授陝州硤石縣令；縣當大路，公以清白守官，儉恪尅屬，政尚寬簡，人用寧息，應奉親朋往來公子，未嘗不

竭具所有，以充其欲，雖冠蓋憧憧，星使落驛，公處之有術，人忘其勞，此亦公之善政也。公方雅厚重，雅副名實，知之者以長者目之，其踐履教義，不落小人之穽，不譽浮薄之口，眞守道君子也。九年夏，自硤石移疾於洛陽，八月四日竟不起，嗚呼哀哉，春秋六十六。夫人高陽齊氏，皇吏部侍郎，汴常潤濠等五州刺史，河南江東兩道採訪使，平陽郡太守，襲高陽公之曾孫也，皇大理司直掄之幼女，妣姑臧李氏，故太尉公逢吉之姑。柔明□（見本撕破一字）哲，毋儀婦道，得（或傳？見本此字撕破）自家法，凡卅年作配君子，夫婦之道，恩敬兩極，自公之□，（見本撕破一字）夫人已骨立矣。及奉公喪，哀殞慟絕，感慟行路，長子案，次子彙，並挽郎出身，恭順端謹，頗極子道。以其年十二月十一日歸葬於河南府洛陽縣清風鄉張方里，從舊塋也。其孤以軻嘗陪公閩州同僚，情契頗至，故走僮來京師，俾余論譔，軻悲涕且久，敢無辭乎。文曰，自古皆有，聖狂共盡，莊墨柳跖，各臻其分，允矣侯公，堅白無磷，位未充德，壽逾耳順，悶於幽泉，友生孤憤，執筆酸惻，莫追風韻。

右拓本誌凡廿九行，行廿九字，題識及撰人各一行，銘三行，全誌只漫漶一字，餘則見本剛撕破，待覓完補。張公卽張仲方。吏部侍郎齊卽齊澣。

田雍文

近世唐誌出土，盈千累百，閱其文多按步就班，求能負卓犖不羈之材氣者甚鮮，有之則唯田在卞誌。

大唐故北平田府君墓誌銘幷序。

延陵季子葬子於嬴博之間，其墳高可隱，仲尼注觀而歎曰，季子於禮中載。君諱在卞，字楚臣，盧龍北平人也。因我大父太尉公南河北，蕩東平，致德，棣等廿餘州，先文皇帝初卽位，勸諸樹勳庸足以銘刻者，卽日詔受河陽懷州武德縣尉，以其年尙幼，不復從事。後至開成二年，甲授鳳翔府寶雞縣主簿，由其邁其珉繇□猷乎渝乎，建其□躅躅而將其十一乎，吾疇之不息，公將其雲□乎。俄有獄訟，決於令不可，其徒因趨入，將有說，公乃指曰，大道千里，百轍必由，其出列者爾其骨肉乎，四海乎，必將有出吾大道者，子其反之，無以感是，苛其刑，迫其毒，吾將不忍出吾大道者也，其徒於是頓首負愧，俱不復言。其後以上黨寇平之明年，公率然

有北思，扼于魏，魏帥何公因問曰，吾近以屬郡獻天子，版籍扼于貢，天下人謂我何。公闢色對曰，天下人爲非也，公當氣其軍，勁其守，橫兵以南指則已矣；燕趙間聞其言，馳風以出位，愛君親以惡其後也。公爲人恢度少弄，九歲入大學，十三誦易，十五能言詩，每大論及世事，憤然若有望，以爲天下無其人，久而不得伸，卒與疾會，吁乎遂至。會昌五年太歲乙丑，六月十日，卒於齊州濟南郡，春秋三十二。噫，余聞敬仲大於齊，卒爲田氏先，今公復歸其故地，榮市間角之徒，果申於□而矣。遂以其年八月廿一日，葬于東都　縣　鄉　里，其墳□不輪，封不廣，除不破列，鑿不及泉，終季子之則，仲尼之志，禮也。於是季弟雍奉筆以指事書于石，俾公之德，載于億萬年。其銘曰：

□赫田氏，肇乎中古，於姬漢間，函秦掉楚，其後千載，英聲莫追，泱圀大風，不能四注，秩然我宗，枝于北封，俾熾其德，以詡于公，休美（？）□□，和言克融，妙若神出，默與道冲，天發其粹，靈合其聰，將九漢（？）□□□路窮，嗚呼，自古令名，川也不終，陵谷將（？）盡，清風殁振。（？）

右千唐誌之一，凡二十六行，題識一行，銘四行，行二十五字，漫泐十餘字，前赫字，後泱字均以意補，縣鄉里上原各空兩格，唐藩鎮田氏生加太尉者有承嗣，卒贈太尉者有季安，唯弘正以六州請吏，又助平李師道有功，所謂南河北，蕩東平，致德棣廿餘州也，其卒亦贈太尉，故曰太尉公。據新表七五下，弘正孫有名在宥，在賓者，在卞以在聯名，其爲弘正孫可知，唯表缺不備，未知在卞與雍父何名耳。舊書一四一弘正子布，羣，牟，新書一四八同，新表以早、牟、布、章爲次。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正月，「以前棣州刺史田早爲安南都護，」沈炳震云，「新書作田羣，」則只據新傳言，未知表有異文，方鎮年表七主從舊傳作羣。

考白集三五，田羣可起復守左金吾衞將軍員外置兼澶州刺史制云：「前左武衞將軍田羣，……而燕薊之間，澶爲要郡，公侯之後，羣有令名，俾分符竹之榮，佇濟弓裘之美，宜奪情禮，起而用之，」是元和，長慶間羣已官澶刺。今舊傳云，「羣，大和八年爲少府少監，充入吐蕃使，歷棣州刺史，安南都護，」又新傳云，「羣，會昌中歷蔡州刺史，」敍其仕歷，皆後十許年，故是非尚待考定。新傳復言羣有兄

肇，是又舊傳、新表所未見者。澤潞平於會昌四年，魏帥何公指弘敬。田氏累世忠義，史家高之，燕趙古多悲歌慷慨士，雍之行事不可知，讀其文當與在卞鴈行媲美者，故亟表而出之。

寇章

余嘗引米芾書史「故祭酒崔十八丈綽常與寇章，賀拔恭皆以鑒賞相尋，……自會昌以來，時覩斯帖」，證綽當作倬，（集刊八本四分五八四頁）而於寇章未有所知。今考千唐大中四年正月立之唐朝散大夫守陝州大都督府左司馬寇章墓誌，（原目訛冠章，茲校正。）係前曹州刺史崔耿撰文。章系出名家，（見拙校姓纂。）卒大中三年，年七十五。誌稱「衆藝中尤嗜筆札，古今法書遺跡，見之迎辨眞僞，二篆八分飛帛聯綿之流亦兼通」，足以證書史鑒賞相尋之說。又有拓本大和七年「（上泐）故鄭氏夫人墓誌銘並序」，題「前湖南觀察推官監察御史裏行寇章撰。」

李晝李庾

匋齋藏石記三四，「唐故萬年縣尉直弘文館李君墓誌銘，再從叔朝議郎行殿中侍御史分司東都庾譔並書」，（大中十年）誌云「庾季父程，……晝卽其孫也。……又明年春，授祕書省校書郎，……未幾丁家禍，持喪於洛汭，至性毀哀，爲親族敬。三年服除，大梁率劉公入座辟爲掌書記、改試協律郎，每成奏記，公曰，愈我頭風。宰相崔公器之，大中八年，擢授萬年尉，直弘文館。……曾祖鷟、尚書虞部員外，贈司徒。……君乃長子也，……有子男六人、女二人，其季男曰八翁山、韋氏出。君字貞曜，……其弟弘舉、玄玉等泣以請銘」。跋云，「程父鷟伯，亦附見舊書程傳、誌作鷟、與傳異。程從子庾，晝弟弘舉，玄玉，史竝無徵，據誌晝官至萬年縣尉，直弘文館……舊書但言其登進士第而不著其官」。余按舊書校勘記五六云，「父鷟伯，張本作祖柏父鷟，云據新書世系表，柏官太僕卿，鷟官滁州刺史」誌當不誤：誌稱虞外者唐人重內官也。新表七〇上、柏子鶴，鶴孫「湖南觀察使兼御史大夫庾，字子虔」，其事跡亦略見方鎭年表湖南及考證，初非於史無徵。又唐語林「李相石從子庾，少擢進士第，石之力也」，依新表則庾爲石之從姪，比程尙疏、程石皆曾作相、不知果誰之力也。新表廓子首著濟，次著「萬年尉直史館書字貞耀」，依誌則「書」「耀」兩字皆訛，晝爲長子，非次子，表亦誤，第未知弘舉

或玄玉是否濟字耳。

跋又云，「據通鑑，大中朝崔氏作相者有鉉、龜從二人、三年四月，鉉以御史大夫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四年六月，龜從以戶部尚書判度支同平章事，而龜從於五年十一月出鎮宣武，是時晝在洛汭，景蒙賞拔，則崔爲龜從無疑」，非也。龜從既罷相而鉉仍相，擢直弘文，應屬居朝者之力，況據方鎮年表二，劉公卽劉瑑，瑑代龜從鎮宣武，晝既佐瑑幕，是居汴梁，亦非如持喪時居洛汭，代端方作跋者頭腦殊未清。

全詩六函三册、劉禹錫送李庾先輩赴選詩，「一家何啻十朱輪，諸父雙飛乘大鈞，曾脫素衣參幕客，却爲精舍讀書人，離筵雒水侵杯色，征路函關向晚塵，今日山公舊賓主，知君不負帝城春」，雙飛乘鈞者謂程與石，石以大和九年末相，詩當作於開成時，庚、庾字近易訛，不知是同人否。（如舊紀一九上崔庚，新表作庾，白居易父季庚，集誤作庾是）。

末檢曲石藏會昌三年洪州武寧令于君夫人李氏誌云：「滁州刺史贈司空鸛之孫，太子洗馬贈金部郎儋之長女」，撰人題「再從弟荆南節度推官將仕郎試太常協律郎庾撰，」亦庾仕歷之可考者。

李共華非李華

匋齋藏石記三四、「唐故振武節度隨軍登仕郎試左武衞兵曹參軍上柱國李府君墓誌銘幷序」云，「迄今累至隨軍之職」，隨軍與節度相去如霄壤，記竟題曰」振武節度李君墓誌」，失其名矣。誌又云「曾諱共華，曾任亳州司馬」，諱字並缺末筆，跋已舉出。顧跋又云，「曾祖諱華，曾任亳州司馬，按新、舊唐書竝有李華傳，華字遐叔……大歷初卒，李君終於大中十年，上距遐叔之卒，約八十年，謂遐叔卽李君曾祖，時代尚合，唯遐叔未官亳州司馬，是否仍未敢定也」。余按李君之祖，誌明云諱「共華」，非諱「華」，名既不同，更何時代之足論，作跋者乃妄以牽傅於文人之遐叔，殊顢頇。

與遐叔同時同姓名者，據余所知，有隴西李華，宗室也。拓本大歷十三年立李華誌云，「分自帝系，固其本枝，曾祖景嘉，千牛大將軍」，又曲石藏前汝州司馬李華亡妻太原郭夫人墓誌銘幷序云，「夫人太原郭氏……適前汝州司馬隴西李華，

未遇中年，淹然長逝，以寶應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構疾，終於常州晉陵之客舍，春秋三十有六，以大歷四年七月□日，遷窆於洛陽北原，……吾何不口，殃及於汝，臨槻慟哭，汝其知之」，此妻誌固司馬李華所自撰者。

十七史商榷八三，「文藝傳華曾祖太冲，今世系表趙郡東祖下大沖，雖爲華曾祖一行，而華曾祖自名贊皇，太沖曾孫中無華，不合二也。文藝傳官祠部郎中，華官右補闕、而世系表太沖官雍王友，華無位，不合三也」。余按新表七二上、東祖之後，唐有兩李華，（其又一人屬北魏）。贊皇之曾孫華無位，大沖之曾孫華字遐叔，王氏既檢及大沖，顧於華字遐叔一格，竟若無覩，遂致混兩人而爲一，可謂失諸眉睫。若論入仕，則一人斷不止歷一官，傳言太冲太宗時擢祠中，不過舉其要者，（唐人重郎官）。表之雍王友或是其終官，（高宗太子賢曾封雍王。）不能以是詆表、傳之牴牾也。因論李華，故幷及之。

孫讜誌立年考

孫讜誌題第十九弟朝議郎守左補闕內供奉柱國孫徽撰，但失其卒與立之年，祇云，「未幾，復爲故易定節度使李公公度奏職，轉衡兼監察御史，不赴命，蓋避賢也。歲抄，獲薦於朝籍之士，授河南府士曹參軍，考終赴調，復任新安令。……蒙恩拔授蓬州刺史，郡罷東歸，……以其年五月五日，終於東都會節里之私第，享年六十。……以其年七月三十日，遷窆於河南縣北邙山杜原村」。（芒洛四編六）按李公度節制易定，唐方鎮年表四列於大中二至八年。千唐孟州司馬孫景裕誌，咸通十一年六月八日卒，同年八月廿二日立，題「第二弟朝議郎前守尚書刑部員外郎柱國孫徽撰」，徽之散階，勳官，均與讜誌無異，補闕從七品上，員外郎從六品上，補闕於例一年便可遷員，故依此推測，徽之升轉若無別故罣礙，則讜之卒當在咸通十一年前不久。誌稱七月三十日，據朔閏考三，咸通七年，九年爲七月大，是讜之卒，似以咸通九年爲較近，惜景裕誌竟不著其享年若干，少去一重比覈耳。

輿地碑記目刊複

輿地碑目所載各地碑碣，常有複出，今未暇逐條勘校，姑就所見及者正之。

常州下唐賀蘭夫人墓誌云：

「集古錄云，正元九年唐陸贄撰，或云贊書也，題曰祕書監陸公夫人墓誌

銘，而贊自稱姪曾孫。」

又寧國府下賀蘭夫人墓誌云：

「集古錄云，唐陸贊撰並書，碑以正元七年立。」

按集古錄跋七云：

「唐賀蘭夫人墓誌，貞元七年，……此石在常州」，

集古錄目四亦作七年。

鎮江府下武烈帝廟碑云：

「廟在城南一里，卽隋司徒陳果仁之廟也，唐封爲……命徐鉉作碑。」

又江陰軍下武烈大帝廟碑云：

「在天慶觀之西，有顧雲爲銘，南唐封爲武烈大帝，命徐鉉撰碑文。」

前條之唐，應作南唐，文見全唐文八八二，題册贈武烈帝碑，內著丙辰歲，卽南唐保大十四年。

又鎮江府下岑植德政碑云：

「集古錄云，唐張景毓撰，僧翹徵書，碑以景龍二年立，在潤州」。

而建康府下云：

「唐句容令岑公德政碑，景龍二年」。

據集古錄目二，碑應在潤州句容縣。

紹興府下復禹衮冕並修廟記云：

「在禹廟，元和元年，碑陰有薛苹新雨唱和詩。」

又薛苹唱和詩云：

「集古錄云，唐薛苹詩，不著書人名氏，崔述等凡十七首」。

此卽余貞石證史（五七二頁）之薛苹唱和詩，與修廟記應同作於元和三年。

道州下窓樽銘云：

「元結撰，瞿令問書。」

又壽昌軍下云：

「窓樽銘在武昌縣。」

按范成大驂鸞錄又云，「泊衡州……合江亭……西廊外石磴緣山，謂之西

溪，有窪尊，」窪卽窳，則謂在衡州。

岳州下夏侯宋客墓碑云：

「夏侯宋客爲岳州刺史，墓碑見在華容鎭北一里，元次山文，事見鄂州舊圖經」。

又壽昌軍下云：

「夏侯宋客墓表，唐元結撰，在武昌縣」

南雄州下唐元傑開東嶺洞谷銘云：

「唐詩紀事云，元傑有湞陽果業寺開東嶺洞谷銘並序云。」

又英德府下云：

「果業寺開洞谷記，集古錄云，唐元傑撰，元和十一年立」。

據集古目四，此記應在廣州湞陽縣。

成都府下漢蜀太守何君造尊樓閣碑云：

「容齋隨筆云，在成都府，其末云建武中元二年。」

又雅州下云：

「尊樓閣記，建武中元二年，其碑在榮經縣西三十里景峪縣崖間巽巖，李燾有跋以辨正年號，且言按後漢紀建武二十三年夏四月，改爲中元，無建武字，又按祭祀志，改建武二十三年爲建武中元元年，以此知記與志合而紀失之矣。」

合州下季札墓銘云：

「在巴川縣，相傳以爲孔子所書，張從申記云，舊石湮滅，玄宗命殷仲容搨本傳之，大歷中再刻，此從申所記也，此刻不知何人所模」。

又昌州下云：

「吳季子墓碑在北山，相傳以爲孔子書，開元中殷仲容奉詔模搨，大歷中蕭定刊之潤州，有張從申題其後」。

按開元時仲容當已先卒，說有誤。

渠州下後漢車騎將軍馮緄墓誌銘云：

「墓在大竹縣古賓城雙石闕西南一丈二尺，按後漢書，馮緄，宕渠人也，墓

銘碑尙在，碑額篆云車騎將軍馮公之銘，碑文作隸書，字猶可辨也。」

又達州下云：

「漢車騎將軍馮緄碑，蓬州志載在永睦縣之西八十里，緄薨於威帝之永康元年，其文瞭然可讀，其父煥亦有兩碑，斷裂不全，僅存大概。」

懷安軍下唐昌利觀記云：

「在昌利山延祥觀，開元中金堂尉沛國武捷撰。」

其後又云：

「金堂尉沛國武捷碑，在金堂縣東延祥觀，唐開元中立。」

閬州下顏魯公磨滅記云：

「在新政縣離堆岩下，歐陽公集古錄，唐顏眞卿撰幷書，碑以寶應元年立，在閬州」。

蓬州下又云：

「顏魯公書碑刻，顏魯公爲蓬州長史，在蓬四年，往來新政縣鮮于氏家……又大書磨崖碑，廣數丈，今皆在崖石間，自書崖石，故書體尤爲精妙」。

磨滅，磨崖之訛。

金州下唐僖宗碑云：

「圖經云，今碑子渡有唐僖宗一碑，云乾符四年漢陰縣助修道施主云云。」

又洋州下云：

「碑子渡碑，乾祐，眞符兩界之間碑子渡，有唐僖宗時一碑二首，當中云乾符四年四月八日，餘題漢陽，長安兩縣施主名字耳。」

按唐漢陰縣屬金州，漢陽訛。

金石祛僞跋附

金石祛僞一卷，太倉陸增祥撰，增祥卒光緒八年壬午，民十四年乙丑、由劉承幹將其遺稿刊附八瓊室金石補正之後。編中如以薩字定北齊朱氏造象（十頁）及唐黃葉和尙墓誌（十五頁）之僞造，都能就細微處着目。然考證之處有未確者，如郭雲志謂隋無相州，（十七頁）而相州則固數見隋書。（參拙著隋書牧守編年表五二——五五頁）。裴焉銘謂武德中無越州刺史之稱，（二十九頁）殊不知總管武官、

刺史文官，總管恆兼一州刺史，六朝已然，石刻稱「故越州刺史督都諸軍事」，非盡不合，特都督二字倒耳。陸氏又歷引哥舒沮，哥舒道元，（按均見元和姓纂五，）哥舒翰，以證哥舒府君及孤子季通，皆爲烏有先生：更不知姓哥舒者未必盡見於史。通典一九九永徽初西突厥之屬，已著哥舒闕俟斤及哥舒處半俟斤，王知敬既高宗時人，烏知無哥舒府君暨季通者，是故石刻之僞不僞，尙有待於審訂，若徒憑是以成讞，則難乎閒執他人之口矣。

蜀王祭酒蕭勝墓志，陸氏亦目爲贋作，（十八頁）然除末行書款外無確證。陸氏云，「蜀王，高祖弟湛所封爵」，余按湛追封耳，前乎永徽而曾封蜀者有高祖子元軌，（舊書六四，武德六年封，八年徙吳）。太宗子恪，（參據舊書七六及校記三七，貞觀二年封，十年徙吳。）迄永徽而仍王蜀者有太宗子愔，（舊書七六、貞觀十年改封。）則所謂故蜀王西閤祭酒者不定指湛也。

裴復誌、古誌石華一五著錄，陸氏以爲僞而未舉其說（二十四頁）殆因二歷字皆誤止從日而云然，余以爲此必作僞者據韓集上石也。石與集本之異處，祇充郎作克郎，無外無私作無外無色，石華云，「三四句離家二字無韻，又無外無色，色當是內字之僞」。考昌黎集二四、「支分族離，各爲大家」兩句注云，「此銘以家叶離，方言罹謂之羅，羅謂之罹，蓋古音通也」，僞人以韓集上石，黃、陸均不之知，又妄爲猜議，疎矣。

爨龍顏碑跋附

金石萃編補略一爨龍顏碑跋云，「劉宋篡晉以來。至大明二年，已三十八載矣，中年多故，寧州僻阻遠方，故祖爲晉寧，建寧二郡太守寧州刺史，父亦爲晉寧建寧二郡太守寧州刺史」。按碑有云，「舉義熙十年秀才，除郎中，相□西鎭，遷南蠻府行參軍，除試守建寧太守」，洲字金石續編一補作「征」，恐未必確。依下「歲在壬申」（元嘉九年——四三二）而譜其義，此句殆指義熙十一年（四一五）劉裕西討司馬休之於荆州，事平加領南蠻校尉之事。龍顏試守建寧，既早在宋初，則其祖若父之守建寧，更在其前可知。碑又云，「考龍驤輔國將軍，八郡監軍，晉寧建寧二郡太守，返謚寧州刺史，邛都縣侯」，按龍顏嘗爲寧州刺史，邛都縣侯，返謚猶返贈也，龍顏之父固未嘗爲寧州刺史。（返贈卽追贈）

新唐書二二二下，「西爨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晉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梁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召詣荆州」，南寧，丁謙以爲建寧之誤，余嘗證之。（見隋書州郡牧收編年表四二頁）。由龍顏出身觀之，其祖仕爲建寧太守，或當晉孝武（三七三——三九六）以前，（龍顏生於三八六）又依三十年一世推算，自梁元帝（五五二——五五四）上推七世，約當晉之康、穆，兩者紀年甚近。顧王言氏又云「唐書所謂七世祖晉者，當是龍顏之子孫也，」以晉爲名，謬矣。

周齊王憲碑附

子山集一三齊王憲碑，「後魏二年，封涪城縣開國公，時年五歲也。……武成二年授……益州刺史，……公時年十有六。……宣政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薨，春秋三十有四。」由薨年上推，憲十六歲恰當武成二年，惟五歲則爲大統十五年，與後魏二年不合。

周書七本紀，記憲之卒年月日均符，唯一二本傳云，「武成初除……益州刺史，……憲時年十六，……乃縱之，時年三十五，」享年與集差一年，意史臣以武成元年作十六計，故被殺時乃爲三十五也。

鄭常遷州刺史附

英華辨證四云，「庾信宇文常碑，羅州刺史，又鄭常誌（即宇文常也，宇文蓋賜姓。）遷州刺史，按隋地理志西魏時于竹山縣置羅州，宇文後周于房陵郡置遷州，隋並號房州，碑誌蓋互言也。」余按子山集一四宇文常碑，「即日賜姓宇文，與國同族，」同集一五鄭常誌，「賜姓宇文，與國同乘之榮，」宇文常、鄭常同一人，彭說無誤。第考隋書二九房陵郡竹山縣云，「梁曰安城，西魏改焉，置羅州，開皇十八年改曰房州，大業初州廢，」是羅州西魏始置，直至開皇十八年乃改房州，此房州又於大業初廢也。又房陵郡云，「西魏置光遷國，後周國廢，置遷州，大業初改名房州，是遷州後周始置，迨大業初既廢原爲羅州之房州，乃將遷州改名房州也。然則羅、遷兩州之改房，並不同時，祇屬承繼，且在信卒（大定元即開皇元，據疑年錄。）後十許至二十許年，焉能知其並號房州而碑、誌互言，彭氏之說，曲

解甚矣。碑云，「保定三年，授都（督）羅州諸軍事羅州刺史，」誌云，「保定三年，授使持節都督遷州諸軍事遷州刺史，」六朝之制，當兼督數州，此云諸軍，意遷、羅接域，在常兼督之中，故碑、誌互言歟。鄭常附見周書三六鄭偉傳，云，「歷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司皮下大夫遷信東徐南兗三州刺史，」依文面讀之，信與東徐、南兗各爲一州，則「遷」乃遷轉之遷。顧由碑、誌觀之，常未嘗刺信州，信州之北卽隋房陵郡，豈信亦常兼督之一，後人誤讀「遷」如遷轉，遂衍「信」字歟。果若是，則誌作遷州，更可信矣。周書常傳雖寥寥七十餘字，然視碑、誌互有異同詳略，可參比觀之；其最異者，常碑父名項，誌作項，（叢刊本）傳作頊。（余別有考證）碑、誌亦不盡齊一，如初封、碑云五百戶，誌作千，則或傳刻之訛也。

唐開元李堂造象龕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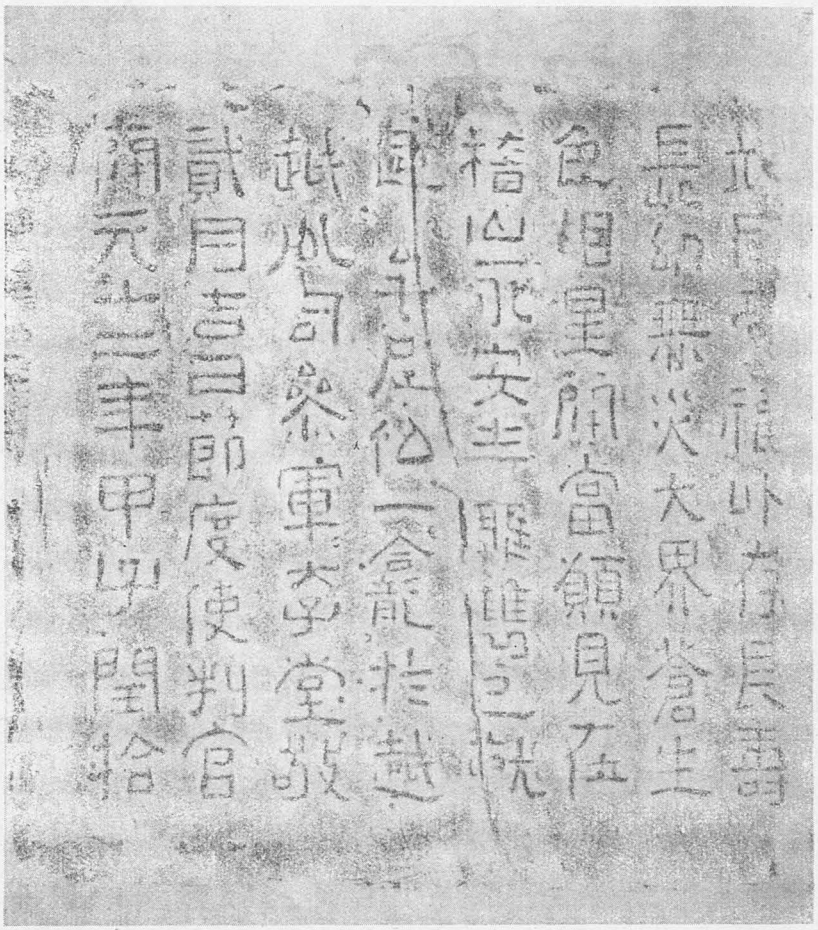
（見續貞石證史越州參軍李堂條）